
此 乃 要 件 請 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本綜合文件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電股份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國有獨資公司)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電集團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綜 合 文 件

(1) 花旗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

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2) 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3) 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哈電集團之獨立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由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聯合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刊發。獨家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協議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哈電股份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

此 乃 要 件 請 立 即 處 理

至24頁。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之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1至II-13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9頁。

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哈電集團可能決定並公告且獲得執行人員批准後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向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

條款概要及合併協議重要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以批准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各自委任表格附於本綜合文件。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哈電股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隨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如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根據其所印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哈電股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 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一節。擬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各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該等司法權區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時，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ii
釋義	1
花旗函件	6
哈電股份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H股收購要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合併協議條款及重要資料的概要	II-1
附錄三 – 哈電股份集團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1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H股收購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哈電股份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的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預 期 時 間 表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過戶登記處恢復登記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各通知彼等各自的 債權人有關合併一事(假設合併獲批准)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於交割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限(附註4)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交割日期(附註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公佈H股收購要約 於交割日期的結果(附註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之前
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如尚未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的 最後時限(附註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假設退市獲批准)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交割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或 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交割日期在 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8)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限及日期(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交割日期)H股 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及H股收購要約截止(附註9)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交割日期公佈H股收購要約結果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為合資格收取合併價格而進行H股過戶登記 的最後時限(附註1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哈電股份H股股東 收取合併價格的權利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

預 期 時 間 表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附註1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接納H股

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即H股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的

最後日期, 假設H股收購建議於交割日期於各方面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債權人可能要求哈電股份及

哈電集團償還彼等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倘適用)的

預計日期及合併條件生效日期(附註1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向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

寄發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

附註：

1. 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 並自該日起及於該日可供接納。
2. 茲提述哈電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的公告。誠如當中所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已重新訂定, 且將不會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為免疑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仍然可以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3. 閣下應根據回條所列指示填妥回條, 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哈電股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能交回回條不會影響哈電股份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權利。閣下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並盡快交哈電股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

預 期 時 間 表

委任表格後，哈電股份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哈電股份股東於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4. 為了接納H股收購要約，哈電股份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除非哈電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延長H股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15.3之註釋，凡有條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28天。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有關如何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5. 哈電集團保留延長H股收購要約之權利。倘哈電集團決定延長H股收購要約，將刊發聯合公佈，列明下一個交割日期或載述H股收購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此情況下，需向於最終交割日期前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
6. H股收購要約結果將於首個交割日期及最終交割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共同發出公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的披露規定，將包含(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結果。
7. 哈電集團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後進一步申請延長交割日期。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同意。
8. 哈電集團根據H股收購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無條件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的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哈電股份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9. 收購守則規則2.2及15.3之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個曆日維持開放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交割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哈電集團保留將H股收購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預 期 時 間 表

10.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撤銷在聯交所退市的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為符合資格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所有哈電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於股東名冊。

致美國的H股股東的通知

H股收購要約須受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所限(包括針對收購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付款時間及撤銷權的要求，這些規定與適用於在美國進行的要約收購的規定有別)。謹敦促位於美國的人士在接納H股收購要約前，先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不論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的州及地方稅法或外國稅法下的稅項而言)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哈電股份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哈電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不能完全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之財務資料相比較。

哈電股份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位於美國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如有)可能較難執行他們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例而產生的權利及索償，因為哈電股份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的國家的居民，而哈電股份的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位於美國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如有)可能不能在美國以外的法院就觸犯美國證券法例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該等哈電股份H股股東可能較難在美國向哈電股份(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他們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的證券法例頒佈的任何判決。尤其是，位於美國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如有)應注意，哈電集團保留權利(或通過關聯方或代名人或其經紀作為代理)，在要約期間，除依據H股收購要約外，在收購守則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不時在美國境外(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是通過私人交易)購買(或安排購買)H股。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證監會申報，並將可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致海外哈電股份股東的通知

向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作出H股收購要約可能須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擬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到期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哈電股份／哈電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倘適合)申請豁免遵守向該等海外哈電股份股東寄送本綜合文件的規定。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豁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名冊，概無在名冊登記為哈電股份H股股東屬於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具有相應涵義
「公告」	指	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
「細則」	指	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接受買賣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首個交割日期或其後哈電集團可能公告且符合收購守則的交割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向哈電股份股東聯合寄發的綜合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花旗函件「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而「條件」亦包括其中任何一項條件
「撤銷上市地位」	指	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披露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投票反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並要求哈電股份及／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的其他哈電股份股東購買其H股的任何哈電股份H股股東

釋 義

「內資股」	指	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獨家財務顧問」 或「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並為哈電集團的獨家財務顧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而擬召開及舉行的哈電股份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接納及轉讓H股要約的表格
「哈電股份」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哈電股份董事會」	指	哈電股份的董事會
「哈電股份集團」	指	哈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哈電股份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及於撤銷上市地位後當時H股的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哈電股份股東」	指	哈電股份H股股東及哈電集團
「哈電股份股份」	指	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中之內資股、H股及撤銷上市地位生效後H股(視情況而定)
「哈電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哈電集團董事會」	指	哈電集團的董事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以及其擬進行的合併所召開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收購要約」	指	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哈電集團提出收購所有H股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H股收購要約價格」	指	H股收購要約的現金收購要約價格，即每股H股4.56港元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哈電股份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文星先生、朱鴻傑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組成的哈電股份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將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哈電股份聘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進行的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以及其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公司為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哈電股份H股股東(不包括與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暫停H股的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的H股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確認載入本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併協議」	指	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合併的協議
「合併條件生效日期」	指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
「合併」	指	哈電集團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按照合併協議的規定吸收合併哈電股份
「合併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5. 合併條件」一段所載合併協議內合併生效的所須條件
「合併價格」	指	哈電集團會向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現金4.56港元的合併價格(相等於H股收購要約價格)
「資產淨值」	指	哈電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公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哈電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期限」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或哈電集團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以延伸H股收購要約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	指	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中國法例」	指	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之任何及所有法例、法規、條例、規定、法令、通知及高等法院之司法詮釋
「名冊」	指	哈電股份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哈電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黑龍江省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達成條件日期」	指	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花旗函件

敬啟者：

- (1) 花旗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
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 (3) 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

導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電集團董事會及哈電股份董事會聯合宣佈，獨家財務顧問代表哈電集團明確計劃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H股收購要約須待達成或豁免(若適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所需之哈電股份股東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電集團董事會及哈電股份董事會聯合宣佈，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簽訂了合併協議。若合併實施及完成，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被哈電集團吸收合併。

合併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後方具效力，包括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哈電集團若干背景資料、闡釋哈電集團作出H股收購要約及訂立合併協議的理由以及對哈電股份集團的意向。

(a) 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b)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c) 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載於本綜合

花旗函件

文件附錄二；及(d)就批准撤銷上市地位(如適用)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召開的會議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哈電股份董事會函件」內「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節。

本綜合文件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H股收購要約

1.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H股收購要約將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哈電集團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4.56港元

H股收購要約價格乃經參考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年的H股收市價及哈電股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哈電集團將不會提高上文所列的H股收購要約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聲明作出後，哈電集團並無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格的權利。

2. 價值比較

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出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4.12港元溢價約10.68%；
- (b) 較H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0港元溢價約82.40%；
- (c)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3港元溢價約80.52%；
- (d)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3港元溢價約80.02%；
- (e)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7港元溢價約77.50%；

- (f)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溢價約85.64%；
- (g)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7港元溢價約84.96%；及
- (h) 較哈電股份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8.73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86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每股H股約10.36港元)折讓約55.98%。

3.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披露期間，聯交所所記錄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4.24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2.20港元。

4. 代價

基於每股H股4.56港元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已發行的675,571,000股H股，H股收購要約的最高價值(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而哈電股份的股本並無變動)約為3,080.60百萬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5. 清繳代價

與接納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代價將盡快清繳，但在任何情況下於(i)就H股收購要約接獲完整及有效的接納當日或(ii)達成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清繳。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乃以下列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

- (a) 在就此目的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關於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前提是：

- (i) 須獲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花旗函件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哈電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
- (c) 已經取得或完成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等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或備案程序，並且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仍然有效；
- (d)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要約的實施(對哈電集團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e)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就H股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哈電集團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f) 哈電股份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及
- (g) 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需之哈電股份股東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如「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合併條件」一節所述)。

哈電集團保留豁免上述條件(e)及(f)的權利。哈電股份無權豁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條件。除了上文條件(e)及(f)之外，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截至公告日期，哈電集團已經根據上文條件(c)取得／完成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向其作出的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或備案。除上述之外，哈電集團不需要任何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批准便可提出H股收購要約。因此，上文條件(c)已獲達成。

此外，哈電股份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哈電股份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協議，無需就H股收購要約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只有在導致哈電集團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是對哈電集團極為重要的情形下，哈電集團才可援引「H股收購要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

除了以上載列的條件之外，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哈電集團保證，根據H股收購要約收購的H股是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於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以及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第35.3條，於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與哈電集團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接納H股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與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提出H股收購要約時將遵守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

完成H股收購要約

若條件未於達成條件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予失效。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收購要約的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或獲豁免，如允許)發出公告。哈電集團宣告H股收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是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准許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

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

合併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簽訂合併協議，據此，哈電股份將由哈電集團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予以吸收合併。合併將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後通過下列的主要程序實行及完成，即(i)哈電集團會向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哈電集團擁有的股份除外)現金4.56港元的合併價格；及(ii)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此後，哈電股份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並會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哈電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哈電集團繼承。

花旗函件

就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可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除牌H股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3.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權利」一節。

有關合併協議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協議主要條款、合併條件、合併協議的完成、合併價格的支付、強制撤銷註冊及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權利，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合併協議條款及重要資料的概要。

合併條件

在下列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即告生效：

- (a) 按照哈電股份的細則，取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哈電股份股東對合併協議及其進行的合併的批准；
- (b)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進行的合併，在哈電股份獨立股東為此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以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條件是：
 - (i) 須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就合併取得中國機構、香港或其他政府和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備案，且上述批准和備案仍然有效；
- (d)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合併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對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繼續進行或完成合併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花旗函件

- (e)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就合併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繼續進行或完成合併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f) 完成H股收購要約，且哈電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上市地位，而撤銷上市地位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生效。

哈電集團保留豁免上述合併條件(e)的權利。哈電股份無權豁免合併的任何合併條件。除了上文條件(e)之外，合併的其他合併條件均不可豁免。

合併協議經各方簽立之後將會生效，且有關各方將受合併協議之約束，並須履行合併協議下之義務。

合併條件(c)項下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或備案已於該公告日期取得及／或完成。其他合併條件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否則合併將會失效。

合併將於下列條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根據合併協議實施。下列條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可以在相關法律允許的限度內部分或全部豁免：

- (a) 截至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作出的陳述與保證不存在對合併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及
- (b) 截至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各自在合併協議下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即使未能遵守，亦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警告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H股收購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如合併根據合併協議實施，哈電集團將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現金4.56港元的合併價格。作出合併價格付款後，該等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

如合併並無根據合併協議實施，則哈電集團將無義務向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於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情況下，當時的獨立股東將持有未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進行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的理由及好處

儘管中國和全球的能源需求仍在不斷攀升，但是隨着市場競爭的不斷加劇以及清潔和可再生形式發電取代火力發電越來越受關注，發電設備製造和建造公司的經營環境越來越有挑戰性。在中國，以火力發電新增的總電力產能佔比持續減少；與此同時，水力發電保持溫和增長，風能、太陽能發電等其他主流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方式預計將持續搶佔市場份額。因此，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主要從事大型火力和水力發電設備製造的哈電股份在銷售和盈利能力方面均承受越來越大的壓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電股份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879.4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17.95%，哈電股份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71.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63.28%。

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一旦成功，將透過簡化公司架構及免於產生遵例相關費用及維持哈電股份上市地位相關的費用，以降低成本。哈電集團合併哈電股份一旦成功，哈電集團可將哈電股份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全面整合，以便優化其公司架構、提升管理效益，及促進哈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整合和未來發展。

哈電集團也相信，出於以下原因考慮，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為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處置H股的寶貴機會：

- (a) **滿意溢價**：每股H股4.56港元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比約有82.40%的溢價，並與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相比約有10.68%的溢價。H股收購要約價格與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含該日）止的30和60個連續交易日分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約2.57港元及2.4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相比也有約77.50%及85.64%的溢價。此

外，要約價格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80個曆日期間的最高收市價相比有約67.03%的溢價，而其較哈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5.98%。

- (b) **流動性欠佳的H股的若干直接價值**：H股收購要約為哈電股份H股股東帶來了一個頗具吸引力的機遇，供其以遠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迅速出售其H股並收取現金，尤其是，過去三年中股價持續嚴重表現不佳。鑒於H股流動性欠佳，流動性的缺失不僅會限制(甚至是消滅)哈電股份為未來發展和成長在股權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更會導致哈電股份H股股東很難在不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股票市場變現其H股。H股收購要約也為哈電股份H股股東提供了良機，若他們願意的話，他們可以變現對哈電股份的投資，並將所得資金投入更具流動性的替代性投資。
- (c) **避免持有非上市股份**：假設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哈電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如果H股被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H股將成為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減弱。

涉及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的意向

哈電集團有意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哈電集團是最早在中國組建最大的發電設備、船艦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儘管哈電集團無意於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完成後對哈電股份的現有業務(包括哈電股份固定資產的重新配置)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但哈電集團並不排除在日後出現其認為對哈電股份有利時作出改變的可能性。

哈電集團無意對持續聘任哈電股份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在合併完成後，哈電股份全體僱員的僱傭合約將於哈電集團作為存續企業時繼續生效。哈電集團及其所有權利、優先權、豁免權及許可將不會受合併影響。

1.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根據中國法律及哈電股份的細則，哈電集團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哈電集團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2(c)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獨立股東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

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哈電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H股收購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及假設合併不會進行，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哈電股份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可能須或可能無須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視乎哈電股份其後是否仍是公眾公司而定。

哈電股份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H股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會生效的日期。

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哈電集團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而H股收購要約將於延長不少於28日，以便那些最初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

2. 吸收合併哈電股份

受限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合併將予實行及完成，據此，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被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哈電股份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是被哈電集團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哈電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哈電集團繼承。

確認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財政資源

哈電集團擬通過源自內部資源的現金以及其獲得的信貸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滿足H股收購要約所需的代價。

花旗函件

花旗為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哈電集團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哈電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H股收購要約的全面接納。

有關哈電集團的資料

哈電集團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根據中國法例獲國資委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哈電集團是哈電股份的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約60.41%，並最早在中國組建最大的發電設備、船艦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額外資料

於考慮如何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作出決策前，應自行了解判斷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條款，包括當中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獨立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閣下務請謹慎閱讀(a)本綜合文件第17至24頁的哈電股份董事會函件；(b)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c)本綜合文件第27至5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d)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程序及附隨的接納表格；(e)將會召開以批准撤銷上市(如適用)及合併協議的會議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哈電股份董事會函件」中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f)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並構成本綜合文件部分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olin Banfield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斯澤夫先生

吳偉章先生

張英健先生

宋世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鴻傑先生

于文星先生

胡建民先生

田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 (1) 花旗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
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 (3) 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

緒言

茲提述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聯合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

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哈電股份集團、哈電集團、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花旗函件」，當中載有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合併詳情；(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有關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意見。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i)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或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哈電股份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組成，旨在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如本公告所披露，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尤其是H股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的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務請閣下於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合併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H股收購要約

花旗正在按以下基準代表哈電集團進行H股收購要約：

每股H股

現金4.56港元

H股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花旗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其他資料。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乃以下列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

- (a) 在就此目的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關於批准撤銷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前提是：
 - (i) 須獲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哈電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
- (c) 已經取得或完成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等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或備案程序，並且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仍然有效；
- (d)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要約的實施(對哈電集團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e)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就H股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哈電集團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f) 哈電股份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及
- (g) 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需之哈電股份股東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如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5. 合併條件」一段所述)。

哈電股份董事會函件

哈電集團保留豁免上述條件(e)及(f)的權利。哈電股份無權豁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條件。除了上文條件(e)及(f)之外，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截至公告日期，哈電集團已經根據上文條件(c)取得／完成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向其作出的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或備案。除上述之外，哈電集團不需要任何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批准便可提出H股收購要約。因此，上文條件(c)已獲達成。此外，哈電股份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哈電股份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協議，無需就H股收購要約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條件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只有在導致哈電集團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是對哈電集團極為重要的情形下，哈電集團才可援引「H股收購要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

完成H股收購要約

若條件未於達成條件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予失效。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收購要約的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或獲豁免，如允許)發出公告。哈電集團宣告H股收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是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准許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

警告：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本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綜合文件的刊發並不意味着H股收購要約或撤銷上市地位將會完成。由於針對合併的合併條件與針對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有別，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亦不能肯定合併將會繼續進行。因此，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哈電股份的證券(包括H股及它們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哈電股份集團的資料

主營業務

哈電股份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發起設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取得

哈電股份董事會函件

營業執照。哈電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哈電股份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及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財務資料

摘錄自哈電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哈電股份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的哈電股份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哈電股份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股份擁有1,706,523,000股已發行哈電股份之股份，其中有1,030,952,000股內資股及675,571,000股H股。哈電集團擁有全部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約60.41%)，而哈電股份H股股東於675,571,000股H股擁有權益(佔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約39.59%)。概無哈電集團或其一致行動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除內資股持有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內資股持有者和H股持有者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和收取股息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股份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期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下表顯示哈電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哈電股份 之股份數目	佔哈電股份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哈電集團	1,030,952,000股	
	內資股	60.41
獨立股東	675,571,000股	
	H股	39.59
總計	<u>1,706,523,000</u>	<u>100</u>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其中載有哈電股份集團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哈電集團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花旗函件」中「哈電集團的資料」一節。

哈電集團涉及哈電股份的意向

有關哈電集團就業務的意向及哈電股份集團管理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花旗函件」中「涉及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的意向」一節。哈電股份董事會知道此意向。

1.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根據中國法律及哈電股份的細則，哈電集團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哈電集團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獨立股東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

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哈電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銷上市地位。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H股收購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及假設合併不會進行，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哈電股份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可能須或可能無須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視乎哈電股份其後是否仍是公眾公司而定。

哈電股份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H股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會生效的日期。

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哈電集團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而H股收購要約將於其後延長不少於28日，以便那些最初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

2. 吸收合併哈電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簽訂合併協議，據此，哈電股份將由哈電集團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予以吸收合併。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當中載列合併協議的條款及重要資料概要。

哈電股份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合併將予實行及完成，據此，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被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哈電股份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是被哈電集團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哈電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哈電集團繼承。

利益衝突

哈電股份的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及吳偉章先生亦為哈電集團的董事。除於哈電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外，彼等概無於哈電股份的任何股份或與哈電股份之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因此，不認為彼等就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以批准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哈電集團及與哈電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放棄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哈電股份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哈電股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哈電股份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須按照隨附的回條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交回該回條予哈電股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5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前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獨立股東於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合併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前述函件、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最後，於考慮如何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合併採取行動時， 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哈電股份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健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敬啟者：

- (1) 花旗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
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 (3) 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

緒言

茲提述哈電股份與哈電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考慮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並就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就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新百利所提供意見之詳情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閣下亦務請垂注「哈電股份董事會函件」、「花旗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已聲明(見綜合文件附錄四所披露)，吾等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言為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利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衝突，於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中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吾等能考慮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以及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合併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i)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撤銷上市地位(如適用)、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決議案。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必注意，應視乎個人的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將彼等的投資變現或繼續持有。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鴻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文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民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0 樓

敬啟者：

- (1) 花旗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及
- (3) 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綜合文件載列「花旗函件」所載，獨家財務顧問代表哈電集團將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即H股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須待達成或豁免（若適用）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即撤銷上市地位），以及哈電股份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併協議。若合併實施及完成，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成立由哈電股份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文星先生、朱鴻傑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i)H股收購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及(ii)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哈電股份、哈電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聯,並因而被視為符合資格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提供獨立意見。除與本次委任有關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可據此向哈電股份、哈電集團、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合併協議;(iii)哈電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iv)哈電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v)哈電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年報;及(vi)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之重大變動聲明以及吾等已與哈電股份集團管理層商討之哈電股份集團之未來前景。

吾等依賴哈電股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哈電股份董事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進一步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為真實。倘有關陳述於本綜合文件後直至要約期末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將盡早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哈電股份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所提供的建議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哈電股份集團、哈電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與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H股收購要約與否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視情況而定),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之主要條款

(I) H股收購要約

下文載列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及附錄一中所載之H股收購要約條款之概要。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附錄。

1. H股收購要約價格

H股收購要約將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哈電集團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4.56港元

H股收購要約價格乃經參考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年的H股收市價及哈電股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按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所載，哈電集團將不會提高H股收購要約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而哈電集團並無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格的權利。

2.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須待達成或豁免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中「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主要條件如下：

- (a) 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關於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前提是：
 - (i) 須獲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哈電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

- (c) 已經取得或完成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等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或備案程序，並且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仍然有效；及
- (d) 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之哈電股份股東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集團已經根據上文條件(c)取得／完成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向其作出的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或備案，而條件(c)已獲達成。

3. 截止日期及完成

按綜合文件所載，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哈電集團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H股收購要約將於其後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延長不少於28天，以便那些最初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若條件未於達成條件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予失效。哈電集團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收購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4. 其他條款

根據H股收購要約條款，H股將連同於公告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被收購，且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選擇權、留置權、索賠、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第35.3條，於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與哈電集團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接納H股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與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表決。

(II) 合併

以下載列為合併條款之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中「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一節及附錄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簽訂合併協議，據此，哈電股份將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後由哈電集團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後通過下列的主要程序予以吸收合併，包括(i)哈電集團會向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哈電集團擁有的股份除外)現金4.56港元的合併價格；及(ii)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此後，哈電股份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並會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哈電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哈電集團繼承。

根據合併協議，將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款項後，該等H股所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取消。

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權利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任何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即投票反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的股東)將有權要求哈電股份或其他哈電股份股東(即就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投贊成票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於該等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哈電集團應按哈電股份或該等哈電股份股東要求，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承擔收到該要求的哈電股份或該等哈電股份股東對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所承擔的相關責任。

獨立股東應注意，目前沒有任何行政性指引針對根據中國法例決定「公平價格」的任何實質性和程序性規則。因此，現時無法就以下幾項給予任何保證：(i)推進程序所需的時間；(ii)給予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任何有利結果；及(iii)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在決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費用。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II。

為免疑問，若合併條件未獲全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合併協議發生終止，以致無法將合併執行完畢，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如有)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任何權利。

合併條件

合併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中「合併條件」一節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後方告作實。主要條件如下：

- (a) 按照哈電股份章程，取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哈電股份股東對合併協議及其進行的合併的批准；
- (b)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進行的合併，在獨立股東為此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以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條件是：
 - (i) 須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就合併取得中國機構、香港或其他政府和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備案，且上述批准和備案仍然有效；及
- (d) 完成H股收購要約，且哈電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上市地位，而撤銷上市地位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條件(c)項下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備案已取得及／或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c)已獲達成。其他合併條件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否則合併將會失效。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之背景及理由

按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中「進行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市場競爭的不斷加劇以及清潔和可再生形式發電取代火力發電越來越受關注，以火力發電新增的總電力產能佔比持續減少，與此同時，其他主流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方式

預計將持續搶佔市場份額。因此，由哈電股份集團近年每況愈下的表現可見，哈電股份集團因主要從事大型火力發電設備製造，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在銷售和盈利能力方面均承受越來越大的壓力。有關哈電股份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2. 哈電股份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將透過簡化公司架構及免於產生遵例相關費用及維持哈電股份上市地位相關的費用，以降低行政成本。

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為獨立股東提供良機，以遠高於現行H股價格變現對哈電股份的投資。於暫停買賣H股以待刊發公告前，每股H股4.56港元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與不同期間的H股收市價相比有約77.5%至85.6%的溢價。此外，H股的交易流動性有一段時間受到限制。哈電股份H股股東作為整體難以在不對H股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股票市場變現其H股。有關我們對H股收購要約價格比較過往H股價格表現、H股流動性及比較H股收購要約價格的溢價的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4. H股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一節。

假設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哈電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如果H股被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H股將成為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減弱。在此情況下，倘根據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被落實(受相關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哈電集團將向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不包括哈電集團擁有的股份)現金4.56港元的合併價格。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7. 有關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的分析」一節。

2. 哈電股份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i) 有關哈電股份集團背景的資料

哈電股份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發起設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取得營業執照。哈電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哈電股份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及電站工程總承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哈電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

哈電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吾等已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報告以及哈電股份的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哈電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a) 財務表現

以下為哈電股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分別摘錄自哈電股份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收入(附註2)	26,302,310	31,980,647	31,293,016	25,412,387	24,258,001	20,500,705
毛利	3,191,930	4,272,370	4,302,545	3,326,631	3,163,007	4,320,882
年度利潤	102,688	260,969	491,594	83,288	134,165	625,606
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的利潤	71,317	194,227	413,283	196,212	566,409	705,813

附註：

- 二零一三年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已賺保費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二零一三年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表格載列分別摘錄自哈電股份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的哈電股份集團按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即收入減非營業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附註1)					
製造發電及配套設備					
—火電主機設備	11,877,254	13,871,644	12,169,546	9,331,656	10,943,146
—水電主機設備	1,704,635	1,146,213	2,484,169	2,705,715	2,906,874
—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	899,959	1,339,076	1,437,706	1,747,544	1,556,343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業務(附註2)	2,648,002	2,445,975	2,915,731	2,769,129	3,358,779
—核電產品設備	1,338,543	2,032,576	2,009,616	1,723,865	1,367,023
	18,468,393	20,835,484	21,016,768	18,277,909	20,132,165
電站工程服務	7,411,068	10,704,840	9,912,653	6,819,315	3,894,369
總營業收入	25,879,461	31,540,324	30,929,421	25,097,224	24,026,534

附註：

1. 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如利息收入、已賺保費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銷售材料、技術服務費及其他產生的收入。
3. 鑒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的營業收入有不同的分部分類，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未有載於表格。

(i) 收入及營業收入

按上文表格所示，火電主機設備板塊一直以來為哈電股份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人民幣9,331.7百萬元至人民幣13,871.6百萬元，或佔總營業收入約37.2%至45.9%。電站工程總營業承包工程服務板塊(「工程服務板塊」)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94.4百萬元或總營業收入16.2%

持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04.8百萬元或總營業收入33.9%，並於二零一八年下降至約人民幣7,411.1百萬元或總營業收入28.6%。其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第二大營業收入來源。吾等從哈電股份管理層理解到電站工程總承包工程服務主要與火電站相關，而與水電設備相關的所佔金額則不重大。其他營業板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營業收入貢獻少於11%。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00.7百萬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258.0百萬元，主要由工程服務板塊及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板塊(「**配套產品板塊**」)的營業收入增加帶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減慢至約4.8%，達約人民幣25,412.4百萬元，主要由於火電主機設備板塊(「**火電板塊**」)以及交流電及直流電電機及其他業務板塊營業收入分別下跌約14.7%及17.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增至約人民幣31,293.0百萬元，主要因火電板塊及工程服務板塊營業收入分別增加約30.4%及45.4%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長減慢至約2.2%，收入約為人民幣31,980.6百萬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80.6百萬元下跌約1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02.3百萬元，其乃因火電板塊及工程服務板塊(按收入計)的營業收入下跌(分別為約14.4%及30.8%)所致。

(ii) 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66.4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約19.8%，主要歸因於所有營業板塊(配套產品板塊除外)的毛利大幅下跌及準備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的淨利潤進一步下跌至約人民幣196.2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約65.4%。儘管火電板塊的營業收入較去年下跌約14.7%，惟整體經營成果部分因工程服務板塊的營業收入按年增加約75.1%而稍有改善。哈電股份集團利潤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買賣證券並無大額實現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的淨利潤增加約110.6%至約人民幣413.3百萬元，部分是由於(i)火電板塊營業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169.5百萬元，按年增加約30.4%；及(ii)工程服務板塊營業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9,912.7百萬元，按年增加約4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的淨利潤下跌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約53.0%。哈電股份集團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期限延長，產生大額壞賬開支，加上暫停及遞延項目增加，以致鑒於潛在存貨轉銷而延遲確認收入及準備金增加；人民幣升值及匯兌虧損增加，以及人工成本按年增加所致。我們亦注意到淨利潤減少乃部分歸因於火電板塊及工程服務板塊的營業收入增長分別減慢至約14.0%及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電股份集團實現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淨利潤約人民幣71.3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約63.3%。哈電股份集團年內的利潤減少乃主要是由於哈電股份集團的國際工程項目大部分處於初期或收尾階段，以及受到發電設備產量於年內下降的影響，導致二零一八年收入下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哈電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摘錄自哈電股份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業績公告)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9,229,287	8,819,305	8,249,271	8,033,882	8,216,316	8,002,205
流動資產	47,312,696	56,018,788	57,618,237	56,129,364	53,945,166	52,358,927
資產總額	56,541,983	64,838,093	65,867,508	64,163,246	62,161,482	60,361,132
非流動負債	1,857,260	1,620,389	4,428,049	4,476,622	4,564,420	10,632,344
流動負債	38,375,692	47,075,552	46,797,044	45,769,742	43,592,011	35,434,539
負債總額	40,232,952	48,695,941	51,225,093	50,246,364	48,156,431	46,066,883
流動資產淨值	8,937,004	8,943,236	10,821,193	10,359,622	10,353,155	16,924,388
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權益	15,026,282	14,870,751	13,433,093	12,707,391	12,675,872	12,527,083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 資產總額)	71%	75%	78%	78%	77%	76%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權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內呈逐漸上升的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權益總額總約為人民幣12,707.4百萬元，較年初上升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或0.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725.7百萬元或5.71%至約人民幣13,433.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權益總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437.7百萬元或10.70%至約人民幣14,870.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權益總額達至約人民幣15,026.3百萬元，而哈電股份集團流動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8,937.0百萬元。主要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787.0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10,454.9百萬元、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2,543.3百萬元、合同資產約人民幣8,233.5百萬元及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特電生產設施)約人民幣5,868.7百萬元。主要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9,051.8百萬元及合同負債約人民幣14,596.7百萬元。在吾等所審閱的期間中，哈電股份集團錄得龐大負債及逾70%的高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現金流

以下載列哈電股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摘錄自哈電股份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初餘額	15,206,291	17,204,140	17,178,497	13,563,037	11,888,284	8,488,162
現金流入/(流出)：						
經營活動	(676,000)	(2,692,249)	1,587,775	4,410,622	1,508,141	1,395,830
投資活動	1,681,663	(1,509,117)	(290,085)	(694,708)	485,408	(1,866,361)
籌資活動	(4,537,013)	2,293,831	(1,328,839)	(116,555)	(314,201)	2,563,143
現金淨增加/(減少)額	(3,531,350)	(1,907,535)	(31,149)	3,599,359	1,679,348	2,092,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30,740	(90,314)	56,792	16,101	(4,596)	(42,603)
期末餘額	<u>11,705,681</u>	<u>15,206,291</u>	<u>17,204,140</u>	<u>17,178,497</u>	<u>13,563,037</u>	<u>10,538,17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哈電股份集團的期末現金餘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逐漸上升趨勢。其後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04.1百萬元減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06.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1.6%。其後進一步減少約23.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05.7百萬元。哈電股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90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31.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電股份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76.0百萬元，而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681.7百萬元及籌資活動錄得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53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及(ii)合同負債(前為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減少。近年轉差的現金狀況主要由於(i)哈電股份集團作出大額購買以維持經營；及(ii)客戶因財政受有關發電行業的政府政策變動普遍不利影響而拖欠的壞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H股的股息總額(港元)	無	0.0186	0.0338	0.0179	0.0504	0.1012
每股哈電股份的股息總額(人民幣)	無	0.015	0.03	0.015	0.04	0.08
每股收益(人民幣)	0.04	0.141	0.300	0.143	0.411	0.513
派息比率	不適用	10.6%	10.0%	10.5%	9.7%	15.6%

每股哈電股份的股息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位人民幣0.015元至人民幣0.08元，派息比率在約9.7%至15.6%的範圍內。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股收購要約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及哈電股份每股H股股息總額0.0186港元，哈電股份的引申股息回報率約為0.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的股息回報率約為3.77%，大幅高於上述按H股收購要約價格的二零一七年引申股息回報率約0.4%（二零一八年並無派付股息）。按此基準，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可依願將H股收購要約的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以取得更高收益。

(iii) 哈電股份集團前景

根據哈電股份二零一八年年報業績公告，哈電股份集團正積極研發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新技術，並拓展新領域。隨著綠色低碳發展深入推進以及煤電市場需求下降，發電設備製造業市場既有挑戰又有機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電股份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6,302.3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約17.8%。哈電股份集團的歸屬於哈電股份所有者淨利潤約人民幣71.3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約63.3%。

與火電設備製造行業息息相關的火電板塊繼續成為哈電股份集團的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佔哈電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收入約45.9%。此外，據哈電股份管理層所告知，來自工程服務板塊（為哈電股份集團總營業收入第二大貢獻板塊，貢獻哈電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收入約28.6%）的大部分收入，主要與火電項目相關。因此，哈電股份集團的前景最主要直接受火電板塊所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發表的十三五規劃，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能源消費結構轉變等因素影響，煤炭（一種化石燃料）需求下跌且出現供過於

求的情況。中央政府的目標是削減新的火力發電並推動清潔能源的使用，藉此減少空氣污染。中央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零之前，將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中國總能源消費比重，由二零一五年的12%提高分別至15%及20%。根據哈電股份的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截至2018年底，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總容量佔中國市場裝機總容量約38.32%，比去年提高約1.7%。

發電設備的整體需求亦有所減少。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全國電力行業統計資料，二零一八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約12,439萬千瓦，按年減少約4.6%。二零一八年全國發電基建投資約人民幣2,721億元，按年減少約6.2%。二零一八年火電、水電及核電投資按年變動分別約-9.4%、8.4%及-3.8%。

哈電股份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儘管哈電股份集團致力進行轉型並將業務重心轉移從而把握新市場之機遇，根據上文所述火電設備及電站工程板塊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的收益水平，哈電股份集團的業務目前正依賴火電項目市場。由於目前業務轉型仍處於早期階段，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增加相關收入，並體現轉型的成果。有見及此，哈電股份集團中短期的業績將會繼續受中國煤炭行業產能過剩及政府政策指導下的結構改革所影響。因此，哈電股份集團的業務前景很大程度上決取於整體市況、主要市場的經濟以及其適應能源行業技術變革的能力。哈電股份集團能否成功轉型及其中短期的財務表現均為重大不確定因素。

3. 哈電集團的資料及其涉及哈電股份的意向

哈電集團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根據中國法例獲國資委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哈電集團是哈電股份的控股股東，持有其全部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哈電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41%。哈電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均不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哈電集團是最早在中國組建最大的發電設備、船艦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哈電集團涉及哈電股份的意向載於綜合文件「花旗函件」一節，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a)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根據中國法律及哈電股份的細則，哈電股份無權強制收購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哈電股份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條的規定，該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決議批准在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性要求權利的情況下撤銷上市地位。

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哈電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H股收購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並假設不會進行合併，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倘合併根據合併協議落實(受限於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哈電集團將以現金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包括持異議股東，惟彼等尚未於合併生效日期前出售或轉讓其H股)，於合併生效日期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合併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支付合併價格後，有關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取消。

倘合併並無根據合併協議落實，哈電集團概無責任向當時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包括持異議股東，惟彼等尚未於撤銷上市地位生效前出售或轉讓其H股)支付合併價格。在此情況下，當時獨立股東將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哈電股份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可能須或可能無須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視乎哈電股份其後是否仍是公眾公司而定。

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哈電集團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而H股收購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28天繼續供公開接納，以便那些最初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

(b) 吸收合併哈電股份

受限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合併將予實行及完成，據此，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被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

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哈電股份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是被哈電集團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哈電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哈電集團繼承。

如綜合文件所載「花旗函件」內「涉及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述，哈電集團有意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儘管哈電集團無意於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完成後對哈電股份的現有業務(包括哈電股份固定資產的重新配置)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但哈電集團並不排除在日後出現其認為對哈電股份有利時作出改變的可能性。此外，哈電集團無意對持續聘任哈電股份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在合併完成後，哈電股份全體僱員的僱傭合約將於哈電集團作為存續企業時繼續生效。哈電集團及其所有權利、優先權、豁免權及許可將不會受合併影響。

4. 對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的分析

(i) H股的歷史價格表現

如本函件上文「2. 哈電股份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下「(ii) 哈電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述，雖然哈電股份集團二零一六年的業績回升，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出現下跌壓力。鑒於哈電股份集團最近過去三年的業績波動，吾等認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回顧期間，對於獨立股東考慮H股收購要約時會有所幫助。以下H股價格走勢圖列示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回顧期間(「回顧期間」)每股H股的每日收市價，以及將H股價格表現與恒生指數及H股收購要約價格進行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在超過97%的交易日均低於H股收購要約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H股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2.56港元至4.15港元。有關波幅與同期恒生指數波幅大致相若。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發出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表示預期二零一六年的淨利潤將會出現明顯增長，遂使H股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每股H股3.6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即發出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每股H股3.76港元的高位。其後，H股收市價呈普遍上升的趨勢，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升至每股H股5.1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底開始，H股價格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呈普遍下跌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每股H股收市報3.27港元。如上述H股價格走勢圖所示，H股價格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的下跌趨勢，表現落後於恒生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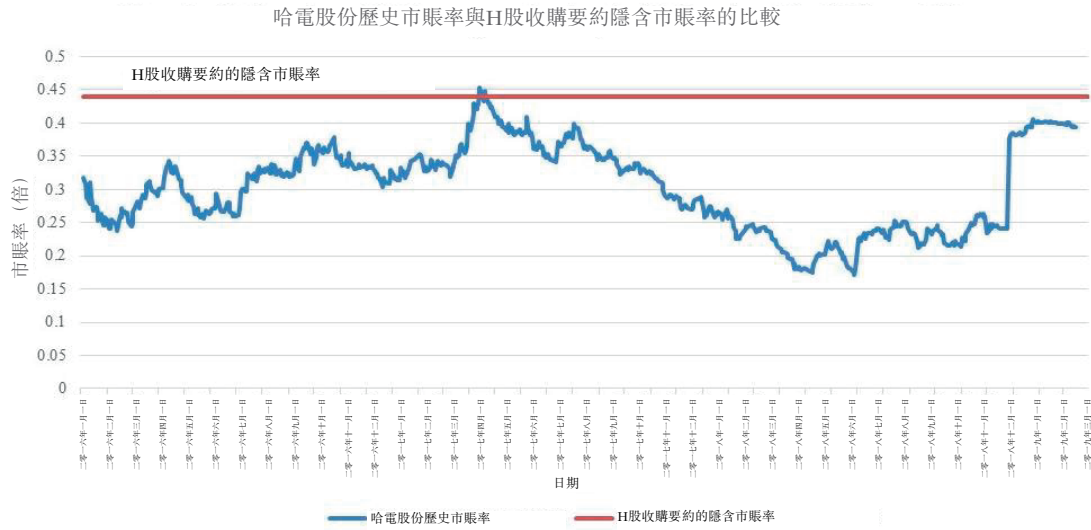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H股價格普遍下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創下最低收市價每股H股2.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哈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盈利警告公告，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顯示二零一七年歸屬於哈電股份股東的利潤較二零一六年大幅下跌超過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之前，H股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介乎每股H股2.2港元至2.73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全年及直至公告刊發之前，H股收市價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五月期間稍為落後於恒生指數外，其收市價整體波幅與恒生指數大致相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H股收市價為2.50港元，而H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暫停買賣。公告其後刊發，H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H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刊發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收報3.9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H股的收市價每股H股2.50港元上升近56%。

於刊發公告後，吾等認為H股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到H股收購要約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所影響。於刊發公告後，H股的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3.9港元至4.24港元之間，而同期恒生指數則於25,064.36點至29,037.60點之間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4.12港元。H股收購要約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H股收市價溢價約10.68%。

鑒於H股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獨立股東應知悉，倘H股收購要約失效，當前H股股價未必可持續。

(ii) 哈電股份的歷史市價賬面值(「市賬」)比率



附註：

1. 哈電股份的歷史市賬率乃根據哈電股份股東於過往年／期末應佔哈電股份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H股於相關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2. H股收市價摘錄自彭博資訊。

H股收購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44倍，乃根據H股收購要約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哈電股份的1,706,523,000股哈電股份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電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26.3百萬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861港元的匯率計算作參考之用，相等於約17,822.7百萬港元)計算。於回顧期間，哈電股份的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17倍至約0.45倍。如上圖所示，除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有關市賬率略高於H股收購要約的隱含市賬率)外，於回顧期間哈電股份的歷史市賬率低於H股收購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約0.44倍。於最後交易日哈電股份的市賬率約為0.24倍。近期市賬率上升，主要由於H股價格如上文分節H股價格走勢圖所示於刊發公告後上漲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H股每月總成交量及於回顧期間該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的百分比：

	H股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H股每月 總成交量 佔H股公眾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99,536,205	14.7%
二月	44,315,043	6.6%
三月	57,225,143	8.5%
四月	37,878,971	5.6%
五月	42,519,361	6.3%
六月	40,805,768	6.0%
七月	82,544,721	12.2%
八月	40,563,738	6.0%
九月	73,807,953	10.9%
十月	30,186,202	4.5%
十一月	22,552,190	3.3%
十二月	19,692,171	2.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3,937,090	5.0%
二月	126,601,806	18.7%
三月	123,049,617	18.2%
四月	104,741,562	15.5%
五月	54,683,358	8.1%
六月	59,533,029	8.8%
七月	61,861,379	9.2%
八月	71,782,312	10.6%
九月	56,454,941	8.4%
十月	37,164,851	5.5%
十一月	35,500,044	5.3%
十二月	23,262,220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 股每月 總成交量 佔 H 股公眾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H 股每月 總成交量 佔 H 股公眾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3,021,675	9.3%
二月	38,314,816	5.7%
三月	27,556,968	4.1%
四月	81,035,085	12.0%
五月	60,098,886	8.9%
六月	52,035,000	7.7%
七月	31,276,000	4.6%
八月	41,552,000	6.2%
九月	27,257,331	4.0%
十月	23,221,548	3.4%
十一月	34,283,000	5.1%
十二月 (附註 3)	102,419,790	15.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84,720,355	27.3%
二月	76,534,518	11.3%
自三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314,975	6.6%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按 H 股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就二零一九年三月而言，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股份全部已發行 H 股股本計算。由於哈電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均不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 H 股，故全部已發行 H 股股本指公眾持股量的 H 股總數。
3. H 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於刊發公告前的回顧期間，H股每月總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的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並非持續活躍。於刊發公告前的回顧期間，H股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介乎約2.9%至18.7%。

整體而言，二零一八年之前的成交量相對較為活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約有三至四個月的H股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超過10%。於二零一八年，在刊發公告之前，僅有一個月(二零一八年四月)的H股每月總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的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超過10%。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告驅使交易活動轉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H股每月總成交量增加至102,419,790股H股(佔公眾持股量的全部已發行H股約15.2%)，其中90,431,790股H股乃於公告刊發後期間進行買賣。

鑒於自二零一八年以來H股的成交量相對薄弱，如哈電股份H股股東擬短期於市場中出售頗大數目的H股，H股的市價或會出現下調壓力。吾等認為，如H股收購要約失效，於公告刊發後出現的較高水平成交量將不會持續。因此，H股收購要約為哈電股份H股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H股者)提供可依願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股權的機會。

(iv) H股收購要約價格比較

H股收購要約價格現金每股H股4.56港元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0港元溢價約82.40%；
- (b)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3港元溢價約80.52%；
-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3港元溢價約80.02%；
- (d)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7港元溢價約77.50%；
- (e)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溢價約85.64%；

- (f)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7港元溢價約84.96%；
- (g)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12港元溢價約10.68%；及
- (h)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電股份股東應佔每股哈電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1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861港元的匯率計算作參考之用，相等於每股哈電股份約10.44港元)折讓約56.34%。

總括而言，H股收購要約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較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H股收市價溢價約77.50%至85.64%，這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

H股收購要約價格亦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電股份股東應佔每股哈電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6.34%。如本函件上文「4. 對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的分析」一節下「(ii) 哈電股份的歷史市價賬面值比率」分節所述，於回顧期間H股的收市價持續較哈電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呈嚴重大幅折讓。

5. 同行公司分析

誠如本函件上文「2. 哈電股份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述，哈電股份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發電設備的製造及提供電站工程服務，有大額收益由火電相關業務產生。因此，吾等於彭博搜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可獲得之該等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主要從事發電設備(包括火電設備)的製造及分銷以及電站工程服務的公司(「可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公司」)。下表載列的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條件可與哈電股份比較的公司名單，詳盡無遺。H股收購要約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歷史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歷史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7)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力及工業設備以及提供整合電站項目及其他行業的工程服務	12.41	0.67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2)	生產及分銷發電設備以及提供建築承辦服務	13.17	0.62
	平均(簡單平均數)	12.79	0.65
	最高	13.17	0.67
	最低	12.41	0.62
	H股收購要約	92.0 (附註2)	0.44 (附註3)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
2. 哈電股份的隱含市盈率乃按H股收購要約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電股份每股盈利(包括H股)約人民幣0.042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496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861港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計算。
3. 哈電股份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H股收購要約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電股份H股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1元(相等於約10.44港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861港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計算。

市盈率

如上表所披露，哈電股份按H股收購要約價格計算的隱含市盈率約為92.0倍，大幅高於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而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獨立股東。此外，於最後交易日，哈電股份市盈率約18.5倍（根據最後交易日的H股價格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哈電股份每股盈利計算），亦較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高。哈電股份的H股收購要約價格隱含市盈率（較最後交易日的隱含市盈率高約四倍），僅就H股要約而言，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價格甚至乎較可資比較公司更具吸引力。根據上述分析，我們認為H股收購要約價格較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吸引。

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分別約為0.62倍及0.67倍，平均數約為0.65倍。上文所討論H股收購要約價格的隱含市賬率約0.44倍低於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賬率。

誠如本函件上文「4. 對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的分析」一節下「(ii) 哈電股份的歷史市價賬面值比率」分節所述，於回顧期間H股價格一直大幅低於每股H股的資產淨值。儘管H股收購要約價格的隱含市賬率相對較低（相當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H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6.3%），但該隱含市賬率仍高於哈電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歷史市賬率，較最後交易日的比率高約83.3%。哈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約0.24倍的市賬率亦不在上表所示兩家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之內。鑒於上述情況，基於(i) 回顧期間哈電股份的歷史市賬率；(ii) 哈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比較，吾等認為H股價格未必能反映哈電股份集團淨資產狀況的表現，故此我們重視市盈率分析多於市賬率分析。

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H股收購要約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佈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私有化建議作比較，不包括未獲／尚待批准或未成功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其為吾等自聯交所網站所能找到且滿足上述篩選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下表闡述註銷代價／收購要約價格比較有關該等私有化建議而於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及各自於最後5日、10日、30日、60日及180日的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代價/ 收購要約 價格 港元	較註銷代價/收購要約價格溢價/折讓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過去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過去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過去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過去6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過去18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一八年十月 三十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5)	1.50	66.7	85.6	97.4	99.3	93.4	84.2
一八年九月 二十七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68)	2.70	50.0	54.8	54.6	43.1	37.4	27.9
一八年六月 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44)	71.81	63.2	63.2	65.1	62.4	60.2	50.0
一八年六月 七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589)	4.10	50.2	51.6	53.2	49.2	45.2	49.9
一七年十一月 十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382)	2.06	30.4	30.4	30.6	34.2	35.8	22.8
一七年九月 八日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材」) (股份代號: 1893)(附註2)	4.267	19.2	21.6	24.7	31.2	44.9	67.5
一七年七月 三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0)	6.80	61.5	70.3	74.1	76.6	77.1	74.0
一七年六月 十九日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963)	16.30	16.8	23.4	24.8	24.8	30.8	3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代價/ 收購要約 價格 港元	較註銷代價/收購要約價格溢價/折讓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過去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過去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過去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過去6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過去18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9)	3.01	27.5	26.7	26.5	25.9	22.9	18.3
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	6.30	19.5	23.3	23.6	21.5	22.9	26.4
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台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附註3)	3.60	38.5	42.3	43.1	51.0	66.9	88.8
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3)	9.00	14.2	26.5	32.9	32.9	30.5	46.7
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17.00	31.8	30.4	33.5	39.6	48.5	50.4
一七年三月七日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8)	6.00	(3.5)	1.8	8.8	21.2	47.1	77.9
一七年一月十日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10.00	42.3	47.5	47.9	51.8	53.6	5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較註銷代價／收購要約價格溢價／折讓									
		註銷代價／ 收購要約 價格 港元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的 過去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的 過去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的 過去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的 過去6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的 過去18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平均數 (簡單平均)	35.2	40.0	42.7	44.3	47.8	51.4			
		中位數	31.8	30.4	33.5	39.6	45.2	50.0			
		最高	66.7	85.6	97.4	99.3	93.4	88.8			
		最低	(3.5)	1.8	8.8	21.2	22.9	18.3			
一八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哈電股份	4.56	82.4	80.5	80.0	77.5	85.6	85.0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註銷代價／收購要約價格較各自期間股價平均值溢價／折讓乃基於(i)公告／綜合文件／計劃文件就私有化建議所披露的註銷代價／收購要約價格；及(ii)摘錄自彭博公司歷史股價計算。
2. 中國中材私有化建議的註銷代價乃基於以0.85股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H股換1股中國中材股份的代價及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國建材H股的收市價計算。
3. 吾等採用每股普通計劃股份3.60港元的現金選擇作此比較。根據0.42的比率及適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合資格投資者的股份選擇參考價值為3.93港元。
4. 就本表格而言，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各公告刊發前各公司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的私有化先例條款為於香港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場價的溢價提供一般性指引。根據上表所載，私有化先例中較最後交易日股價、最後5日、最後10日、最後30日、最後60日及最後180日的平均股價的溢價平均值分別約為35.2%、40.0%、42.7%、44.3%、47.8%及51.4%，而H股收購要約價格較H股於各自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7.5%至85.6%，乃高於平均溢價且接近私有化先例溢價範圍的上限。整體而言，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價格與市場慣例相比是有利的。

7. 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分析

誠如上文各節中提及，哈電股份將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申請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待獲得相關股東關於撤銷上市地位的批准，而合併將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撤銷上市地位生效後並且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合併條件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上述本函件「1. 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之背景及理由」一節，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a)哈電股份集團在外界關注清潔和可再生形式發電取代火力發電的現行市場環境中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的壓力日益增加；(b)進行H股收購要約的利益(考慮到H股收購要約價格較該公告前H股價格出現重大溢價)；及(c)實現於哈電股份投資的機會(鑒於H股的流動性有限)，吾等認為撤銷上市地位與合併(連同H股收購要約)乃促進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之間業務整合，以及優化其企業架構，提升管理效率，促進哈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未來發展及消除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之間資源重疊和加強利益協調和資源整合的整體目標的措施。倘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並假設不會進行合併，股東將持有非上市證券。若合併被落實，將會避免獨立股東因撤銷上市地位而持有非上市股份。

作為合併的一部分，根據合併協議，哈電集團將在合併生效日期向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現金支付合併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哈電集團擁有的H股除外)，而哈電股份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註冊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註銷。因此，哈電股份將不再作為一個獨立法律實體存在，而是將被合併並吸收到哈電集團中。鑒於合併價格等於H股收購要約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因此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連同H股收購要約可為獨立股東提供寶貴機會以實現其於哈電股份的投資，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股東亦應知悉，由於合併條件(就合併而言)與條件(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不同，即使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成功完成，仍未能確定合併將會繼續進行。

獨立股東獲鼓勵詳細閱讀「董事會函件」、「花旗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的附錄二所載的合併條款及條件。

討論

獨立股東應根據上述詳情及下列概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H股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以及據此而進行的合併。

(i) 火電板塊承受壓力

火電發電設備及主要為火電項目的工程服務為哈電股份集團的主要產品板塊。哈電股份集團火電相關板塊前景不僅受行內產能過剩影響，惟亦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影響，特別是看重推動清潔及可再生發電方式。哈電股份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讓哈電股份集團更多參與可再生能源板塊，惟有關措施將需時間實現。

(ii) 近期差強人意的業績

哈電股份集團於過往六年的表現趨向惡化(二零一六年除外)反映出在逆風之中。哈電股份所有者應佔合併利潤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下跌約63.3%。緊記有關哈電股份集團產品變動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的不確定因素，對吾等來說哈電股份集團似乎將會繼續面對有關中短期財務表現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iii) H股要約理由

鑒於火電市況變動及哈電股份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惡化，故哈電股份的控股股東哈電集團正作出H股要約，連同合併將會簡化整體集團公司架構以及推動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的業務整合。

(iv) H股收購要約價格

H股收購要約將會按H股收購要約價格每股H股4.56港元以現金進行。哈電集團聲明其將不會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格，亦無保留有關權利。如H股收購要約失敗，哈電集團在最少十二個月不能在正式情況下提呈另一項有關建議。

(v) 較H股市價溢價

吾等於評估H股收購要約價格時審閱了多項因素。其中一項最主要因素為H股收購要約價格較公告前H股收市價為高的溢價。H股收購要約價格於回顧期間及公告前大部分時間很明顯較H股收市價為高，惟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五月初左右一段短期間除外。H股收購要約價格於公告刊發前180個交易日期間的H股收市價溢價介乎約78%至86%。

(vi) 交投整體上不活躍

H股交投於回顧期內並非持續活躍且自二零一八年起相對稀少。儘管交投流動性於公告刊發後增加，惟如H股收購要約失效則有關水平或不會持續。H股收購要約為哈電股份H股股東提供機會按固定現金H股收購要約價格出售其股權而並無影響市價，特別是持有大量H股的股東。

(vii) 市盈率

H股收購要約價格就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而言較為有利。哈電股份按H股收購要約價格計的隱含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高約六倍。

(viii) 股息回報率

哈電股份並無宣派二零一八年度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恒生指數股息回報率亦遠較根據H股收購要約價格計算的二零一七年隱含股息回報率約0.4%為高。如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有意，則其可將H股收購要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以達致較高回報率。

(ix) 私有化先例

我們將H股收購要約價格與私有化先例的歷史交易價格溢價進行比較。H股收購要約較不同近期期間的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溢價範圍最高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價格較市場慣例有利。

(x) 市賬率

H股收購要約較弱方面為市賬率相對低，約0.44倍(按H股收購要約價格除以哈電股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哈電股份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H股收購要

約價格的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然而，H股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按較哈電集團資產淨值嚴重折讓買賣。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市賬率異常低，約0.24倍(相等於較資產淨值折讓約76%)。

哈電股份集團現行市賬率一直如此低的原因並不完全明確，惟高負債比率的業務資本密集性等因素可能相關。在任何情況下，H股價格歷史上明顯並無反映哈電股份集團資產淨值及因而我們較不著重與H股收購要約價格較市場溢價的市賬率、其所表示的市盈率及與私有化先例的比較。

(xi) 上市地位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聯交所除牌，並假設不會進行合併，這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此外，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哈電股份可能會或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保障少數股東。若然合併獲得通過並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受限於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容許於合併生效日期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哈電H股股東收取每股H股現金4.56港元的合併價格以取消有關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獨立股東須注意，倘合併並無落實，哈電集團概無責任支付合併價格，故當時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將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i)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的決議案；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的決議案。

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接納H股收購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監察H股收購要約期間的H股價格表現及H股流通量。自公告起，吾等認為H股市價一直主要受H股收購要約影響。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吾等認為，倘H股收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未獲批准，H股價格有下跌(至少在短期內)至公告前其於先前水平約每股H股2.2港元至2.88港元的風險。對有關風險敏感的獨立股東可考慮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前於市場出售股份。

儘管我們根據近期價格變動認為不大可能，惟H股價格有可能於要約期間高於H股收購要約價格。倘H股市價超過H股收購要約價格，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H股收購要約項下的應收金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H股，而非接納H股收購要約。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邵斌先生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1.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程序

1.1 H股收購要約

- (a) 為接納H股收購要約，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接納表格，該等指示構成H股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如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哈電股份－H股收購要約**」，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哈電集團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至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閣下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但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代表閣下擬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數量有關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哈電股份－H股收購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H股，並將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哈電股份－H股收購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

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H股收購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或

- (iv)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H股收購要約,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表格,放入信封,並註明「哈電股份—H股收購要約」,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H股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哈電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會收購與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有關的任何H股。
- (e) 倘閣下已將所持任何H股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H股,而閣下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連同簽妥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哈電股份—H股收購要約」。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花旗及/或哈電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哈電股份或過戶登記處領取H股及向過戶登記處呈交該等H股,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H股股票,惟須受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H股收購要約僅於過戶登記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哈電集團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訖已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達成以下事項後，方會視作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H股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有關H股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蓋章的相關H股過戶表格)；或
 - (ii) 由經登記哈電股份H股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H股，則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經登記哈電股份H股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須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送交的任何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2. 接納期間

- (a) H股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作出，並於該日開始(包括該日)可供接納。除非H股收購要約先前獲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否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方可生效。
- (b) 倘H股收購要約延長，就有關延長刊發的公告將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或陳述H股收購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H股收購要約交割前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H股收購要約於各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H股收購要約將會延長且仍在其後不少於二十八日內可供接納。
- (c) 倘交割日期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交割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視為經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其後交割日期。

- (d) 哈電股份H股股東或代表哈電股份H股股東根據其最初及／或任何先前已修訂形式接納的要約，應被視為接納該等經延長的相關H股收購要約。
- (e) 任何接納相關經延長H股收購要約及／或任何根據其作出的選擇應被視為不可撤銷，除非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如下文「4.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成為有權撤回其接納，並正式撤回其接納，則作別論。

3. 結算

- (a)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i)H股收購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且有效的接納表格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倘哈電股份H股股東接納H股收購要約，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接納表格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 (c)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哈電集團。
- (e) 哈電股份H股股東根據H股收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哈電集團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哈電股份H股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4.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 (a) 哈電股份H股股東一旦有效接納H股收購要約，即表示向哈電集團出售不附帶任何選擇權、留置權、索賠、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H股，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或其後所附的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10頁花旗函件所載的條件外，作出H股收購要約乃基於任何哈電股份H股股東接納H股收購要約將構成有關哈電股份H股股東對哈電集團的擔保，保證H股收購要約項下收購的H股由有關哈電股份H股股東繳足股

款，且售出該等H股將不受制於所有選擇權、留置權、索賠、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該等股份所賦予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b) H股收購要約待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10頁花旗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屬下段所述情況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當時並未成為無條件，則H股收購要約接納人有權自H股收購要約交割日期起計21天後撤回其接納)，否則哈電股份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為不可撤銷及撤回。H股要約接納人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的書面通知(有關委任代理的證明連同該通知一併遞交)，撤回有關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哈電集團未能遵守任何規定按本附錄一「5.公佈」一節所述就所載H股要約作出公告，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可按其能接納的條件要求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獲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述要求達成為止。
- (d) 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接納撤回後，哈電集團須(或促使他人)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哈電股份H股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5. 公佈

- (a)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交割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登H股要約結果的公告。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H股要約結果。
- (b) 倘H股收購要約延長，就有關延長刊發的公告將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或陳述H股收購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H股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收購守則述明H股要約將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至少28日內保持可供接納。

- (c) 結果公告將就下列事項列明H股總數及H股權利：
- (i) 已接獲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H股總數及H股權利；
 - (ii) 哈電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包括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H股總數及H股權利；及
 - (iii) 哈電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包括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於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H股總數及H股權利。
- (d) 結果公告須載有哈電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包括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已借入或借出的哈電股份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的借入H股除外。
- (e) 結果公告須列明哈電股份的相關類別股本所佔百分比及投票權所佔百分比。
- (f) 倘哈電集團、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顧問就要約期的接納水平或接納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作出聲明，則哈電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 (g)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所有公告(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必須按收購守則及上市條例的規定作出。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的經登記哈電股份H股股東，謹請於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為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H股實益擁有人接納H股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有關H股要約意向的指示。

7. 郵遞

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寄發的所有文件及股款的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哈電股份H股股東，如屬聯名哈電股

份H股股東，則寄發予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哈電集團、哈電股份、花旗、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參與H股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

- (a) H股要約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有關程序及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程序及規定。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參與H股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規限。哈電股份H股股東須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繳付該名哈電股份H股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b) 任何哈電股份H股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哈電股份H股股東向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所有地方法例及規定，且H股收購要約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獲該哈電股份H股股東合法接納。倘有疑問，哈電股份H股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9.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

- (a) 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接納H股收購要約產生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低於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將由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有關稅款將自H股收購要約項下支付予該等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代價中扣除。哈電集團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的部份(稅率為接納H股要約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低於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及將負責就全部買賣(H股收購要約項下有效提出可供接納的)H股的印花稅向香港印花稅署報賬。
- (b) H股收購要約或對哈電股份H股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哈電股份H股股東個別情況而定)。倘哈電股份H股股東對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說明，哈電集團、哈電股份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nd 一致行動人士、花旗、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H股收購要約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資料

- (a) 凡由哈電股份H股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支付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所需款項將以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哈電集團、哈電股份、花旗、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代理或參與H股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失或郵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屬於H股要約條款內容。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H股要約失效。
- (d) H股收購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哈電股份H股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哈電股份H股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H股收購要約可能引致的任何糾紛。
- (e) 簽妥接納表格將授權哈電集團、花旗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便將H股(該等人士就此接納H股收購要約)轉歸哈電集團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
- (f) 任何哈電股份H股股東根據H股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H股要約悉數支付，且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哈電集團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哈電股份H股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g)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哈電股份H股股東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關稅。
- (h) 在作出決定時，哈電股份H股股東須倚賴其本身對哈電集團及H股收購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查證。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哈電集團、哈電股份、花旗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哈電股份H股股東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向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提出H股收購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限。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將全面負責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或該等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關稅。海外哈電股份H股股東應就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就於香港進行H股收購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1.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哈電股份H股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H股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H股收購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本節旨在向哈電股份股東提供合併協議條款及重要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實為概要，其未必載有合併協議的所有資料。合併協議為本綜合文件「附錄四－10.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備查文件之一。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簽訂了合併協議，據此，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被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合併會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後通過下列的主要程序實行及完成，即(i)哈電集團將向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不包括哈電集團擁有的股份)現金4.56港元的合併價格；及(ii)哈電股份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此後，哈電股份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並會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哈電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哈電集團繼承。

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

1. 合併價格及支付合併價格

哈電集團會將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不包括哈電集團擁有的股份)現金4.56港元的合併價格。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概不可就轉讓哈電股份的股份於股東名冊作進一步登記。

合併價格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寄發予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彼等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就聯名持有而言名列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所有該等合併價格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而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負責。

支付合併價格後，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被視為已註銷。

2. 哈電股份撤銷註冊

根據合併協議，將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款項。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款項後，該等H股所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取消。

合併的有效性取決於若干合併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併條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將告失效。根據中國法律，合併協議將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並對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哈電股份撤銷註冊完成後完成。哈電股份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註銷。

3. 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權利

任何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即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投票反對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投票的股東)將有權要求哈電股份或其他哈電股份股東(即就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投贊成票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於該等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哈電集團應按哈電股份或該等哈電股份股東要求，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承擔收到該要求的哈電股份或該等哈電股份股東對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所承擔的相關責任。

哈電股份及／或被要求購買有關H股的哈電股份股東如選擇要求哈電集團承擔上述義務，哈電股份及／或有關哈電股份股東應(1)向哈電集團或其任何繼任者(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價格購買股份的書面要求、撤銷要求或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哈電股份細則向哈電股份發出的其他文件；及(2)使哈電集團或其繼任者有機會牽頭進行所有在哈電股份細則項下與確定公平價格有關的所有談判及程序(包括有關專業顧問的聘請)，及除非哈電集團或其任何繼任者事先書面同意，選擇要求哈電集團承擔上述義務的哈電股份及／或被要求購買H股的哈電股份股東不得主動對持異議哈電股份H股股東主張的公平價格進行確認或支付。

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先決條件為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因此，倘閣下決定以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力要求哈電股份或已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投贊成票的其他哈電股份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閣下的H股，而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閣下須指示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以閣下名義(而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H股至股東名冊。遞交文件將H股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過戶至閣下名下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如閣下對應予採取的行動有疑問，請諮詢閣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事務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要求哈電股份或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的哈電股份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哈電股份H股之權利的條文僅載於有股份在海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章程中，而未有另行規定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中。

目前沒有任何行政性指引針對根據中國法例決定「公平價格」的任何實質性和程序性規則。因此，現時無法就以下幾項給予任何保證：(i) 推進程序所需的時間；(ii) 給予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任何有利結果；及(iii) 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在決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費用。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

根據合併協議，倘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決定行使權利要求哈電股份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其他哈電股份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H股，其應向哈電股份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發出書面通知。哈電股份/哈電集團將向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解釋合併價格乃經參考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年的H股收市價及哈電股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資料而釐定，故屬公平。倘有關事宜未能議決，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或會就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糾紛或索償提交相關仲裁機構。

根據哈電股份的細則第206至208條，哈電股份股東、哈電股份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哈電股份的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例所列權利及義務引起的爭議或申索(包括「公平價格」的決定)均須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予以仲裁解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等爭議或申索的適用法律須是中國法律。

根據合併協議及哈電股份的細則，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行使其權利要求哈電股份或其他哈電股份股東(即就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投贊成票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並無時限。

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權自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行使該等權利。

為免疑問，若合併條件未獲全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合併協議發生終止，以致無法將合併執行完畢，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如有)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任何權利。

根據哈電股份的細則，可向有關仲裁機構提出爭議或索償(包括「公平價格」的釐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對仲裁提出爭議或索償的時效自相關人士知道或者應該知道其權利受到侵害之日起三年。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根據哈電股份的細則就釐定「公平價格」而向相關仲裁機構提出爭議或索償的三年時效應自合併協議及其擬進行的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4. 通知債權人

根據合併協議，哈電股份與哈電集團同意，一旦獲得股東批准，其將根據中國法律要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通知其債權人該合併。如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要求就此類債務提供任何擔保，則有關要求必須在法定期限內提出。哈電股份或哈電集團(視情況而定)須應其債權人的要求償還其債務或就該債務向債權人提供令人滿意的擔保。根據中國法律，於上述公告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該債權人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的權利將告失效。

5. 合併條件

在下列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即告生效：

- (a) 按照哈電股份的細則，取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哈電股份股東對合併協議及其進行的合併的批准；

- (b)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進行的合併，在獨立股東為此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以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條件是：
- (i) 須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就合併取得中國機構、香港或其他政府和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備案，且上述批准和備案仍然有效；
- (d)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合併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對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繼續進行或完成合併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e)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就合併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繼續進行或完成合併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f) 完成H股收購要約，且哈電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上市地位，而撤銷上市地位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生效。

哈電集團保留豁免上述合併條件(e)的權利。哈電股份無權豁免合併的任何合併條件。除了上文條件(e)之外，合併的其他合併條件均不可豁免。

合併協議經各方簽立之後將會生效，且有關各方將受合併協議的約束，並須履行合併協議下的義務。

合併條件(c)項下國資委、發改委及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備案已於公告日期取得及／或完成。其他合併條件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否則合併將會失效。

合併將於下列條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根據合併協議實施。下列條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可以在相關法律允許的限度內部分或全部豁免：

- (a) 截至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作出的陳述與保證不存在對合併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及
- (b) 截至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各自在合併協議下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即使未能遵守，亦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哈電集團擬通過源自內部資源的現金以及其獲得的信貸融資滿足合併所需的代價。哈電集團承諾該等內部資源及其獲得的信貸融資應用於合併，且保證該款項不得受任何第三方索賠。

6. 陳述與保證

哈電集團提供的陳述與保證

合併協議載有哈電集團提供的多項陳述與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 (1) 哈電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在，並擁有所需公司授權經營業務及擁有其現有資產；
- (2) 哈電集團有權簽署合併協議並履行其項下的義務，且一經簽署即會受到合併協議的法律約束，且可以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執行(中國破產法或類似法律另行規定者除外)；
- (3) 哈電集團簽署合併協議，並履行當中所載義務(i)將不會違反或違背哈電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哈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章程細則或其他類似憲章文件；(ii)將不會違反哈電集團所簽署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條文；(iii)將不會違反哈電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哈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任何財產或資產所適用的任何相關命令、禁令、法令、法律、法則或法規。在前述第(ii)及(iii)條中，倘有關違反、違背或違約行為單獨或累計不會對哈電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哈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應被視為違背行為；

- (4) 除根據中國法律須取得第三方同意外，實施合併無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約、租約或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
- (5) 哈電集團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前具備充足資金支付根據合併須支付的代價及有關合併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哈電股份提供的陳述與保證

合併協議載有哈電股份提供的多項陳述與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 (1) 哈電股份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在，並擁有所需公司授權經營業務及擁有其現有資產；
- (2) 哈電股份各附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並無附帶留置權、期權、質押、擔保或第三方權利、任何類別的重大索償或指控；
- (3) 哈電股份的註冊股本為1,706,523,000股股份，而哈電股份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1,030,952,000股股份(佔哈電股份已發行股份約60.41%)及675,571,000股股份(佔哈電股份已發行股份約39.59%)；
- (4) 哈電股份有權簽署合併協議並履行其項下的義務，且一經簽署即會受到合併協議的法律約束，且可能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執行(中國破產法或類似法律另行規定者除外)；
- (5) 哈電股份執行合併協議及履行其所屬的責任(i)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不會違反或違背其章程細則或其他類似憲章文件；(ii)將不會違反哈電股份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條文；(iii)將不會違反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財產或資產所適用的任何相關命令、禁令、法令、法律、法則或法規。在前述第(ii)及(iii)條中，倘有關違背、違反或違約行為個別或共同不會對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應被視為違背行為；
- (6) 哈電股份於提交日期或修訂日期(如經修訂)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合併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包括財務報表)於重大方面屬真實及完整，且並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
- (7) 哈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哈電股份並無注意到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變動對哈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且主要資產並無受到任何洪災、火災、爆炸或其他災難的重大影響(不論是否屬保險涵蓋範圍)；
- (8) 哈電股份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問詢、程序或調查針對哈電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9) 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或前僱員的利益制訂、維持或撥付僱員福利計劃、資金、項目、協議或安排。除現有計劃外，並無承諾或先前計劃以增設任何重大僱員計劃或修改對僱員或前僱員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現有計劃；
- (10) 直至簽署合併協議前的財政年度末，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必要納稅申報單已獲正式提交，且所有稅款已獲悉數支付。哈電股份並無正在進行或知悉的任何國家、省級或地方審計、審核或其他行政程序針對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的稅項或稅務申報或財務狀況或管理。據哈電股份所知，概無稅務機關或審計機關就任何稅項負債提出爭議或請求，或對涉及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提出要求或發出予以糾正或處罰的要求；
- (11) 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重大財產及資產(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自哈電股份最新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購買的不動資產、動產、混合、有形及無形資產及主要財產及資產(存貨及短期投資除外))並無附帶按揭、所有權不完整或異議、留置權、索償、指控、押記、其他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的不動產並無附帶通行權或限制、變動、建築物使用限制，但就所有該等財產及資產而言，下列情況除外：(1)在資產負債表上顯示的擔保特定義務或責任的留置權，及與購買財產及／或資產有關的留置權(該項購買發生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且不存在違約)；(2)如存在所有權的輕微缺陷，該缺陷數量不大，並無對價值產生重大減值，且並無破壞對該所有權擁有的財產的使用，並無破壞哈電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運營；及(3)對尚未到期的目前的納稅款的留置權。哈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擁有、出租或許可他方使用的在合併協議其他地方規定的權利、財產或其他資產包括哈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按合併協議簽署日期前經營業務的方式開展業務所需的權利、財產及其他資產；
- (12) 哈電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業工程、構造和設備結構合理，沒有已知的缺陷、運行性能良好，足以按其目的使用。除日常維護和修理及計劃內或國家有關政策規定

的大修外，該主業工廠、構造或設備無需維護或修理。哈電股份或任何任何子公司沒有收到任何通知，也沒有被告知其在主業工廠、構造或其運營中嚴重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建築、區域規劃、環保、衛生或其他法律、命令或條例；

- (13) 哈電股份或其子公司承租不動產或重大動產的租賃的條款均有效、有約束力和可執行，並具有完全的效力。沒有任何現存的哈電股份或其子公司對該租賃的重大違約，沒有發生構成哈電股份或其子公司重大違約的事件(無論是否通知、是否時效已過或是否發生其他事件)；該租賃項下的所有出租人(如果必要)都同意進行合併(如需)，不要求對該租賃項下承租人的權利或義務進行修改；
- (14) 哈電股份或其子公司遵守且沒有違反中國國家、地方或對其或其子公司業務、財產或資產產生影響的外國政府機構的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條例以及哈電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和條例，其或其子公司沒有收到針對其或其子公司的，聲稱有該違反的通知、指控、要求、訴訟或主張，或該等通知、指控、要求、訴訟沒有被提起、沒有開始或就其所知沒有，但合理預期不會對其或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除外。該等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許可和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合理預期不會對哈電股份或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除外；
- (15) 哈電股份和其子公司：(1)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環保法，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任何許可、或其政府授權或其中的條款和條件；(2) 沒有收到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聲稱其或其子公司嚴重違反了環保法且需承擔責任，就哈電股份所知，沒有正在進行的或將提起的任何重大環保索賠；(3) 就哈電股份所知，沒有合理預期能夠引起針對其或其子公司或針對任何個人或實體(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因合同或法律的適用承擔了該個人或實體在環境索賠中承擔的責任)的重大環境索賠；
- (16) 哈電股份或其子公司所有、被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使用其知識產權的權利不會因合併而改變或受損害。就哈電股份所知，目前沒有在進行涉及其知識產權的、合理預期有可能對其和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反對、撤銷、無效程序、干擾或重審程序。就哈電股份所知，其或其子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其知識產權不會侵

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專有權利，哈電股份或其子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他人士涉及其或其子公司使用權的質疑的書面通知。其或其子公司沒有向其他人指控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請求；

- (17) 所有哈電股份和其每一子公司維持有效的火災、責任和其他形式的重大保險，所有到合併完成日(包括合併完成日)的有關保險金已支付，沒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保險的撤銷或終止通知，無需支付額外保險金，不會因合併而受到影響或終止；
- (18) 哈電股份或其子公司重大租賃物或其他重大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沒有因政府法令或命令被有償或無償地被政府機關出售、或正被沒收、徵用或以其他方式被佔用，就哈電股份所知，沒有任何進行該沒收、徵用或佔用的計劃；及
- (19) 除中國法律規定者外，無須任何第三方同意，而無能獲得第三方同意不會防止合併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貸款、合約、租賃或其他協議的第三方同意。

7. 終止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將由哈電股份或哈電集團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或之前終止：

(1) 倘：

- (i) 任何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雙方應盡合理的努力來解除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並不可申訴；
 - (ii) 合併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於六十天內履行；
 - (iii) 合併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哈電股份與哈電集團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尚未獲完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
 - (iv) 哈電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獲得必要的贊成票數；
- (2) 倘哈電股份違反其於合併協議或就合併所簽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該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在哈電集團向哈電股份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得到糾正(如適用)，則哈電集團可單方面終止合併協議；或

- (3) 倘哈電集團違反其於合併協議或就合併所簽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該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在哈電股份向哈電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得到糾正(如適用)，則哈電股份可單方面終止合併協議。

倘合併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終止，哈電股份或哈電集團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終止所依據的條款，除非合併因(i)哈電股份或哈電集團在有關合併或任何違反合併協議的終止之前所犯的任何欺詐行為；及(ii)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分別違反上述第(2)或(3)項而終止，哈電股份或哈電集團不會因有關終止導致的任何違約行為而對另一方負責。

合併協議終止後，合併將不會根據合併協議實施。哈電股份並無義務向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在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已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情況下，當時的獨立股東將持有未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8. 開支

除合併協議另有規定外，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應承擔各自因簽立及履行合併協議所產生的成本。除非合併協議另所規定，否則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應承擔各自因簽立及履行合併協議所產生的稅項，而無論合併協議是否完成。

9. 香港印花稅及稅項

待實施合併後，H股(包括哈電股份股份)將會被註銷。因此，註銷H股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僅就此而言，無需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印花稅。

就行使權利以要求收購彼等的H股的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而言，須按代價的0.1%繳付香港印花稅。

應付印花稅將自行行使有關權利的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將予收取的現金中扣除。

合併或對哈電股份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哈電股份股東個別情況而定)。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哈電股份股東(包括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如對合併所涉及之稅項，尤其是收取合併價格是否會令該等哈電股份股東(包括持異議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須

支付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等事宜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說明，哈電集團、哈電股份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nd 一致行動人士、花旗、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合併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合併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哈電股份經營業務

於簽署合併協議後及完成合併前，除 (i) 合併協議有明確規定；(ii) 哈電集團批准；或 (iii) 適用法律要求外，哈電股份承諾，

- (1) 哈電股份應以一般、審慎及正常方式並以與此前實質上相同的模式經營其主要業務，並盡其合理努力維持公司架構，保持其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債權人、業務夥伴及與之有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的現有關係。於完成合併前，與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廠房有關的所有計劃資本開支及維護應予以展開。倘任何開支或維護無法於合併完成時完成，哈電股份應採取一切必要及合理行動以展開所有必要及合理準備，令有關開支或維護可於合併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
- (2) 哈電股份不得，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
 - a. 修訂哈電股份的細則或其他類似憲章文件；
 - b. 發行、出售、轉讓、抵押、出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債券或可換股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權(或獲取有關權利的權利)；
 - c. 以現金、股份或資產宣派、提取或派付有關任何股份或股本的股息或其他股息；
 - d. 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任何股份或股本；
 - e. 贖回、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股份或股本或獲取有關股本的任何票據或擔保；
 - f. 承諾或修改任何重大債項或其他重大責任，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遵循以往慣例除外；
 - g. 變更、修改或終止任何重要合約，或豁免或轉讓任何重要權利或要求，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遵循以往慣例除外；

- h. 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長期債項或短期債項，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i. 變更任何重大債項或其他責任，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遵循以往慣例除外；
- j. 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其他人士的重大責任，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遵循以往慣例除外；
- k. 提供任何重大貸款、墊款、出資或投資，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遵循以往慣例除外；
- l. 作出任何重大承諾或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開支或購買、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不動產)；
- m. 轉讓、租賃、許可、出售、抵押、質押、處置或保留任何重大資產，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遵循以往慣例除外；
- n. 簽署任何與購買重大資產有關的合約或交易，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遵循以往慣例除外；
- o. 支付、購回、解除或清償任何重大索償、責任或負債(絕對、或然或其他)，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遵循以往慣例支付、解除或清償的重大申索、權利或義務的除外；
- p. 對其或其附屬公司採取完全或部分清盤、解散、重組、再資本化或其他重組(合併除外)；
- q. 變更任何會計方式，惟中國或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者除外；或
- r. 訂立進行上述各項的任何協議、合約、承諾或安排，或授權、建議或宣佈進行上述各項的意圖。

11. 修訂

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之前，合併協議可經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書面同意修訂、修改或補充。於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雙方股東批准後，合併協議的任何修訂、修改或補充不得調減合併價格或變更合併價格的形式。

12. 管轄法律

合併協議應受中國法律管轄。

1. 財務概要

下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哈電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各自所載哈電股份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哈電股份集團之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哈電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之核數師報告發表任何修訂意見或任何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哈電股份集團概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所致之特殊項目。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6,302,310	31,980,647	31,293,01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6,854	343,366	657,169
所得稅開支	(54,166)	(82,398)	(165,575)
年／期內溢利／(虧損)	102,688	260,969	491,594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317	194,227	413,283
非控股權益	31,371	66,742	78,311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9,255	288,859	805,694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827	219,680	727,383
非控股權益	31,428	69,179	78,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年／期內溢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4	0.14	0.30
股息	—	25,598	41,304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0.015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56,541,983	64,838,093	65,867,508
總負債	<u>40,232,952</u>	<u>48,695,941</u>	<u>51,225,093</u>
	<u>16,309,031</u>	<u>16,142,152</u>	<u>14,642,4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26,282	14,870,751	13,433,093
非控股權益	<u>1,282,749</u>	<u>1,271,401</u>	<u>1,209,321</u>
	<u>16,309,031</u>	<u>16,142,152</u>	<u>14,642,415</u>

2. 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轉載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哈電股份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2,543,251,700.19	16,165,238,281.47	16,165,238,281.47
△結算備付金				
△拆出資金		6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2	9,787,027,952.87	11,585,761,383.44	14,951,037,967.00
預付款項		3,592,286,216.57	5,389,851,256.88	5,389,851,256.88
△應收保費				
△應收分保賬款				
△應收分保準備金				
其他應收款		1,270,159,303.49	956,987,640.88	956,987,640.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貨				
其中：原材料		3,212,257,379.48	3,480,285,176.50	3,480,285,176.50
庫存商品(產成品)		344,585,898.98	426,733,313.77	426,733,313.77
☆合同資產	3	8,233,457,249.78	6,811,649,541.54	
持有待售資產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49,955,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781,645,718.7	9,309,630,060.2	8,309,630,060.28
流動資產合計		47,312,695,452.9	45,601,878,508.9	25,601,878,508.92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492,068.11	492,068.11	
☆債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895,000.00
☆其他債權投資				49,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長期應收款		3,358,126.45	2,831,982.28	2,831,982.28
長期股權投資		182,173,650.81	202,785,739.51	202,785,739.5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16,953,772.26	36,595,000.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233,173,255.85	230,786,722.78	230,786,722.78
固定資產		5,868,709,413.99	5,960,919,220.49	5,960,919,220.49
在建工程		664,086,992.85	863,769,342.73	863,769,342.73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無形資產		767,164,480.73	771,625,366.77	771,625,366.77
開發支出		274,062,234.32	239,205,849.67	239,205,849.67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29,463,079.46	30,412,529.89	30,412,52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142,216.40	430,581,741.83	430,581,74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中：特准儲備物資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29,287,223.12	8,819,305,564.06	8,819,305,564.06
資產合計		56,541,982,676.06	64,838,093,072.98	64,838,093,072.98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72,908,534.19	3,083,568,542.78	3,083,568,542.78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業存放		1,701,564,614.29	803,027,749.69	803,027,749.69
△拆入資金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	19,051,847,769.30	19,531,513,198.03	19,531,513,198.03
預收款項				19,691,124,928.12
☆合同負債	3	14,596,720,387.12	19,691,124,928.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應付職工薪酬		296,206,737.79	319,715,914.16	319,715,914.16
其中：應付工資		47,549,236.28	91,949,227.59	91,949,227.59
應付福利費		20,641.00		
*其中：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應交稅費		374,043,503.79	240,442,949.52	240,442,949.52
其中：應交稅金		359,389,161.53	227,313,951.19	227,313,951.19
其他應付款		282,211,997.43	406,316,171.00	406,316,171.00
△應付分保賬款				
△保險合同準備金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代理承銷證券款				
持有待售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00,000,000.00	2,999,707,500.00	2,999,707,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548.80	134,893.80	134,893.80
流動負債合計		<u>38,375,692,092.71</u>	<u>47,075,551,847.10</u>	<u>47,075,551,847.10</u>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應付債券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長期應付款		484,843,694.29	485,953,994.29	485,953,994.29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42,308,359.65	141,039,180.93	141,039,180.93
預計負債		785,172,986.49	631,358,782.54	631,358,782.54
遞延收益		144,934,944.49	154,756,614.71	154,756,614.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80,974.79	7,280,974.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中：特准儲備基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57,259,984.92</u>	<u>1,620,389,547.26</u>	<u>1,620,389,547.26</u>
負債合計		<u><u>40,232,952,077.63</u></u>	<u><u>48,695,941,394.36</u></u>	<u><u>48,695,941,394.36</u></u>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權益：				
實收資本(或股本)		1,706,523,000.00	1,706,523,000.00	1,706,523,000.00
國有資本		1,030,952,000.00	1,030,952,000.00	1,030,952,000.00
其中：國有法人資本		1,030,952,000.00	1,030,952,000.00	1,030,952,000.00
集體資本				
民營資本				
其中：個人資本				
外商資本		675,571,000.00	675,571,000.00	675,571,000.00
#減：已歸還投資				
實收資本(或股本)淨額		1,706,523,000.00	1,706,523,000.00	1,706,523,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3,715,737,494.12	3,690,197,230.17	3,690,197,230.17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66,045,215.97	18,514,209.22	18,514,209.22
其中：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716,262.19	-691,329.32	-691,329.32
專項儲備		30,812,983.78	19,377,426.96	19,377,426.96
盈餘公積		809,136,649.47	786,529,945.86	786,529,945.86
其中：法定公積金		809,136,649.47	786,529,945.86	786,529,945.86
任意公積金				
#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利潤歸還投資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5	8,698,026,738.58	8,649,609,089.09	8,649,609,089.0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15,026,282,081.92	14,870,750,901.30	14,870,750,901.30
少數股東權益		1,282,748,516.51	1,271,400,777.32	1,271,400,777.32
所有者權益合計		16,309,030,598.43	16,142,151,678.62	16,142,151,678.62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56,541,982,676.06	64,838,093,072.98	64,838,093,072.98

企業法定代表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會計機構負責人：

合併利潤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一.營業總收入		26,302,310,419.37	31,980,647,049.20
其中：營業收入	6	25,879,460,850.62	31,540,323,856.38
△利息收入		422,786,538.17	440,314,100.89
△已賺保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3,030.58	9,091.93
二.營業總成本		26,407,437,378.71	31,704,374,594.40
其中：營業成本	6	22,687,530,919.78	27,267,954,227.34
△利息支出		20,736,138.63	24,780,211.0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263.79	15,292.72
△退保金			
△賠付支出淨額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淨額			
△保單紅利支出			
△分保費用			
税金及附加		203,240,789.57	178,624,849.16
銷售費用		731,236,125.20	639,375,988.88
管理費用		1,465,162,135.63	1,695,026,548.09
其中：黨建工作經費		17,227,024.91	
研發費用		591,928,067.08	558,679,659.76
財務費用		36,096,224.78	322,789,200.85
其中：利息費用		124,294,753.28	241,715,596.09
利息收入		62,278,154.48	47,822,335.41
匯兌淨收益		43,507,919.60	
匯兌淨損失		100,183,554.29	
資產減值損失		179,934,482.68	1,017,128,616.56
☆信用減值損失		491,545,231.57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74,777,343.70	45,731,908.93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39,663,587.58	121,466,718.09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3,832,648.30	26,360,761.31
△匯兌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4,285.22	496.06
☆淨敞口套期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812,129.0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12,995,817.33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283,473.35	3,627,423.23

項目	附註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填列)		212,405,289.10	434,103,183.78
加：營業外收入		47,261,642.78	72,224,866.35
其中：政府補助		4,876,415.01	50,539,789.12
債務重組利得		1,620,168.00	325,314.71
減：營業外支出		102,812,797.65	162,961,645.20
其中：債務重組損失		38,647,346.91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156,854,134.23	343,366,404.93
減：所得稅費用	7	54,166,496.62	82,397,811.03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02,687,637.61	260,968,593.90
(一)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71,316,651.84	194,226,740.00
*少數股東損益		31,370,985.77	66,741,853.90
(二)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持續經營淨利潤		103,075,019.32	234,628,922.24
終止經營淨利潤		-387,381.71	26,339,671.66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66,567,309.74	27,890,241.3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66,510,166.44	25,453,003.92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63,358,777.91	
1.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2.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3,358,777.91	
☆4.企業自身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			
5.其他			
(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151,388.53	25,453,003.92
1.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34,106.70	
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8,515,228.86	
☆4.金融資產重分類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項目	附註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5.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6.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7.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690,309.68	11,046,444.74
8.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407,591.51	-4,108,669.68
9.其他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57,143.30	2,437,237.45
七.綜合收益總額		169,254,947.35	288,858,835.2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37,826,818.28	219,679,743.92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1,428,129.07	69,179,091.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8	0.04	0.14
(二)稀釋每股收益	8	0.04	0.14

企業法定代表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會計機構負責人：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22,354,782,681.00	28,225,962,462.60
△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898,590,519.60	-1,871,034,396.96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400,000,000.00	
△收到原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			
△收到再保險業務現金淨額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淨增加額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424,925,505.86	447,167,753.39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收到的稅費返還		126,401,116.57	482,180,368.30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736,892,044.63	546,476,733.0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4,141,591,867.66	27,830,752,920.41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9,119,364,492.84	24,402,799,893.7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492,068.11	-6,059,019.07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112,415,761.06	-36,795,414.91
△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36,902,209.86	28,321,122.91
△支付保單紅利的現金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2,839,831,972.33	2,815,255,957.74
支付的各項稅費		1,496,406,732.76	1,312,144,726.28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437,993,936.57	2,007,334,731.3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4,817,591,515.19	30,523,001,998.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5,999,647.53	-2,692,249,077.64

項目	附註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二.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4,220,000,000.00	3,390,000,000.0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07,622,371.16	207,910,838.39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4,456,938.83	7,040,342.41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3,607,833.22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8,173,074.77	8,143,264.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353,860,217.98	3,613,094,445.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398,730,260.63	1,029,227,966.42
投資支付的現金		2,267,999,994.35	4,090,000,000.00
△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467,409.36	2,983,041.0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672,197,664.34	5,122,211,007.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81,662,553.64	-1,509,116,562.11
三.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1,269,999,4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064,550,263.57	1,410,490,000.0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178,584.78	6,970,0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069,728,848.35	2,687,459,456.0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5,412,652,622.16	136,076,363.31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192,880,766.41	178,148,351.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利潤		31,707,132.77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208,154.36	79,404,090.8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606,741,542.93	393,628,805.7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37,012,694.58	2,293,830,650.26

項目	附註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四.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30,740,345.41</u>	<u>-90,313,766.92</u>
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500,609,443.06	-1,997,848,756.41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5,206,290,892.00</u>	<u>17,204,139,648.41</u>
六.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1,705,681,448.94</u>	<u>15,206,290,892.00</u>

企業法定代表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會計機構負責人：

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其他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 優先股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其他	合計				
一、上年末餘額	1,706,523,000.00		3,601,197,230.17	786,529,945.86	19,377,426.96	8,649,609,089.09	8,649,609,089.09	14,870,750,901.30	14,870,750,901.30	1,271,400,777.32	16,142,151,678.62			
加：會計政策變更														
前期差錯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餘額	1,706,523,000.00		3,601,197,230.17	786,529,945.86	19,377,426.96	8,649,609,089.09	8,649,609,089.09	14,870,750,901.30	14,870,750,901.30	1,271,400,777.32	16,142,151,678.62			
三、本年年末餘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3. 股份支付前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4. 其他														
(三) 專項儲備														
1. 提取專項儲備														
2. 使用專項儲備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其中：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 職工福利基金														
# 企業發展基金														
# 利潤遞延投資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 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權益結轉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2. 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3.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留存收益														
* 5.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餘額	1,706,523,000.00		3,715,757,494.12	809,136,649.47	30,812,983.78	8,698,026,738.58	8,698,026,738.58	15,026,282,081.92	15,026,282,081.92	1,282,748,516.51	16,309,030,598.43			

項目	上 海												
	股本	優先股	其他權益工具 永續債	資本公積	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其他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一、上年末餘額	1,376,806,000.00			2,764,208,480.41		-6,938,794.70	15,801,448.88	786,529,945.86		8,496,666,529.09	13,433,093,309.54	1,209,321,445.94	14,642,414,755.48
加：會計政策變更													
前期差錯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餘額	1,376,806,000.00			2,764,208,480.41		-6,938,794.70	15,801,448.88	786,529,945.86		8,496,666,529.09	13,433,093,309.54	1,209,321,445.94	14,642,414,755.48
三、本年年末餘額	329,717,000.00			925,988,749.76		25,453,005.92	3,576,278.08	786,529,945.86		152,392,560.00	1,437,657,591.76	62,079,331.38	1,499,736,923.14
(一)綜合收益總額						25,453,005.92	3,576,278.08			194,226,740.00	219,679,743.92	69,179,091.35	288,858,83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329,717,000.00			925,988,749.76							925,988,749.76		1,255,706,749.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9,717,000.00			940,282,456.00							1,269,999,456.00		1,269,999,456.00
2.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3.股份支付前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4.其他													
(三)專項儲備				-14,293,706.24			3,576,278.08				-14,293,706.24		-14,293,706.24
1.提取專項儲備													
2.使用專項儲備													
(四)利潤分配							24,255,657.57				24,255,657.57		24,255,657.57
1.提取盈餘公積													
其中：法定盈餘公積													
# 任意盈餘公積													
# 盈餘基金													
# 企業獎學基金													
# 利潤歸還投資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20,679,379.49				-20,679,379.49		-20,679,379.49
4.其他													
(五)所有權合計													
1.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2.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3.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法定公益金計提轉增留存收益													
*5.其他綜合收益轉增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餘額	1,706,523,000.00			3,690,197,230.17		18,514,209.22	19,377,426.96	786,529,945.86		8,649,609,089.09	14,870,751,901.30	1,271,400,777.32	16,142,151,678.62

會計機構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企業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除特殊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1) 編製基礎

公司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2) 持續經營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公司生產經營穩定，資產負債結構合理，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影響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利風險。

2.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項目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應收票據	3,112,281,635.68	4,362,451,678.86
應收賬款	<u>6,674,746,317.19</u>	<u>7,223,309,704.58</u>
合計	<u><u>9,787,027,952.87</u></u>	<u><u>11,585,761,383.44</u></u>

(1) 應收票據

種類	期末數			年初數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銀行承兌匯票	2,549,245,442.79		2,549,245,442.79	3,456,249,576.99		3,456,249,576.99
商業承兌匯票	<u>563,036,192.89</u>		<u>563,036,192.89</u>	<u>906,202,101.87</u>		<u>906,202,101.87</u>
合計	<u><u>3,112,281,635.68</u></u>		<u><u>3,112,281,635.68</u></u>	<u><u>4,362,451,678.86</u></u>		<u><u>4,362,451,678.86</u></u>

(2) 應收賬款

項目名稱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應收賬款	11,238,171,927.04	11,886,206,458.19
減：壞賬準備	<u>4,563,425,609.85</u>	<u>4,662,896,753.61</u>
淨額	<u><u>6,674,746,317.19</u></u>	<u><u>7,223,309,704.58</u></u>

1)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項目名稱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1年以內	4,020,608,853.48	4,325,601,379.58
1年至2年	1,646,863,673.80	1,479,843,186.24
2年至3年	537,649,317.28	810,790,231.08
3年以上	469,624,472.63	607,074,907.68
淨額	<u>6,674,746,317.19</u>	<u>7,223,309,704.58</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是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

3.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1)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情況

	合同資產
年初餘額	8,042,694,649.96
本期增加	8,979,557,673.69
本期轉為應收款項	7,340,262,717.42
期末餘額	9,681,989,606.23
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1,448,532,356.45
期末淨額	8,233,457,249.78
其中：列示為合同資產	8,233,457,249.78
列示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同負債
年初餘額	19,588,274,771.42
本期增加	11,459,274,863.15
利息調整	
本期確認的包括在年初餘額中的收入	16,450,829,247.45
期末餘額	14,596,720,387.12
其中：列示為合同負債	14,596,720,387.12
列示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4.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項目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應付票據	5,836,028,015.25	5,479,804,293.43
應付賬款	13,215,819,754.05	14,051,708,904.60
合計	<u>19,051,847,769.30</u>	<u>19,531,513,198.03</u>

(1) 應付票據

種類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銀行承兌匯票	4,611,567,962.08	4,570,861,423.55
商業承兌匯票	1,224,460,053.17	908,942,869.88
合計	<u>5,836,028,015.25</u>	<u>5,479,804,293.43</u>

(2) 應付賬款

賬齡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1年以內	10,003,805,732.84	11,359,184,726.32
1至2年	1,811,999,790.23	1,328,277,162.52
2至3年	597,497,973.67	586,962,812.92
3年以上	802,516,257.31	777,284,202.84
合計	<u>13,215,819,754.05</u>	<u>14,051,708,904.60</u>

5. 未分配利潤

項目	本期
調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潤	8,649,609,089.09
調整年初未分配利潤合計數(調增+, 調減-)	
調整後年初未分配利潤	8,649,609,089.09
加: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71,316,651.84
其他增加	25,305,546.26
減: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2,606,703.61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應付普通股股利	25,597,845.00
轉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潤	<u>8,698,026,738.58</u>

本年度公司向股東分派普通股股利，系經本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7年末總股本1,706,523,000股為基數，宣佈派發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適應稅率)，共計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5,597,845.00元(含稅)。

6. 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營業務	25,673,513,488.27	22,523,020,468.15	31,345,884,860.70	27,104,569,528.75
其他業務	205,947,362.35	164,510,451.63	194,438,995.68	163,384,698.59
合計	<u>25,879,460,850.62</u>	<u>22,687,530,919.78</u>	<u>31,540,323,856.38</u>	<u>27,267,954,227.34</u>

7. 所得稅費用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按稅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的當期所得稅	113,890,721.19	163,258,837.00
遞延所得稅調整	-59,724,224.57	-80,861,025.97
合計	<u>54,166,496.62</u>	<u>82,397,811.03</u>

8.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項目	本年	上年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71,316,651.84	194,226,740.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37,928,493.45	110,097,146.85
母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06,523,000.00	1,376,80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0.1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0.0222	0.08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過程：

項目	序號	本年	上年
年初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	1	1,706,523,000.00	1,376,806,000.00
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			
增加股份數(II)	2		329,717,0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			
年末的累計月數	3		
報告期月份數	4	12	12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 = 1+2*3/12	1,706,523,000.00	1,376,806,000.00

(2) 稀釋每股收益

項目	本年	上年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71,316,651.84	194,226,740.00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37,928,493.45	110,097,146.85
調整後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06,523,000.00	1,376,806,000.0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0.141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0.0222	0.0800

9. 分部信息

(1) 分部資產、負債及收入情況

項目	火電主機設備	水電主機設備	電站工程服務	電站輔機和 配套產品	核電產品	交直流 電機及其他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³	8,060,046,043.09	4,981,546,381.13	5,900,713,218.18	2,224,798,407.05	5,918,287,179.76	6,783,336,804.67	63,868,728,033.88
其中：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額	166,286,437.12	33,271,531.75	3,461,068.88	48,118,232.00	122,108,436.70	373,245,706.45	
購置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金額	37,055,011.52	5,563,549.63	3,113,450.72	3,749,449.78	41,635,536.57	32,934,371.17	124,051,369.3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0,909,471,437.62</u>	<u>2,886,382,078.26</u>	<u>5,424,335,500.65</u>	<u>1,612,693,371.77</u>	<u>4,168,102,585.60</u>	<u>5,536,702,477.71</u>	<u>50,537,687,451.61</u>
2018年1-12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877,253,493.44	1,704,635,327.78	7,411,068,070.00	899,959,203.92	1,338,543,115.52	2,648,001,639.96	25,879,460,850.62
分部間收入	2,445,150,561.55	25,907,149.35	2,471,057,710.90				
可報告分部收入	14,322,404,054.99	1,704,635,327.78	7,411,068,070.00	899,959,203.92	1,338,543,115.52	2,673,908,789.31	28,350,518,561.52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688,416,137.54</u>	<u>151,307,340.39</u>	<u>253,427,300.43</u>	<u>90,244,697.64</u>	<u>279,757,718.61</u>	<u>762,349,542.38</u>	<u>3,225,502,736.99</u>

項目	火電主機設備	水電主機設備	電站工程服務	電站輔機和 配套產品	核電產品	交直流 電機及其他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212,539,999.63	4,621,011,351.10	6,651,596,886.48	3,020,134,669.35	8,114,465,554.50	6,582,095,472.16	70,201,843,933.22
其中：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額	205,698,456.10	11,100,895.65	15,746,976.00	12,736,227.18	502,590,983.75	81,402,678.44	829,276,217.12
購置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金額	39,551,824.68	18,813,052.57	205,009,241.96	985,708.73	25,456,422.56	39,193,899.47	329,010,149.9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4,634,317,661.74</u>	<u>2,229,206,421.05</u>	<u>5,884,095,242.01</u>	<u>2,316,900,005.18</u>	<u>6,304,818,582.81</u>	<u>4,993,809,765.82</u>	<u>56,363,147,678.61</u>
2017年1-12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871,644,397.96	1,146,212,806.36	10,704,840,383.96	1,339,075,625.77	2,032,575,585.70	2,445,975,056.63	31,540,323,856.38
分部間收入	2,534,289,826.09	-141,400,613.00	22,799,084.22	2,415,688,297.31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405,934,224.05	1,146,212,806.36	10,563,439,770.96	1,339,075,625.77	2,032,575,585.70	2,468,774,140.85	33,956,012,153.69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371,509,963.21</u>	<u>182,328,452.21</u>	<u>490,768,642.94</u>	<u>195,206,172.08</u>	<u>519,357,241.58</u>	<u>594,919,083.22</u>	<u>4,354,089,555.24</u>

(2) 分部資產、負債及收入情況

項目	期末金額	年初金額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3,868,728,033.88	70,201,843,933.22
抵銷分部間關聯方往來	-19,044,229,265.34	-20,122,713,238.83
可報告分部資產淨額	44,824,498,768.54	50,079,130,69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142,216.40	430,581,74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存款	8,730,639,860.30	12,155,831,808.52
中央銀行存款	635,145,558.72	747,561,31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94,420.76	107,033,625.6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1,810,861,851.34</u>	<u>1,317,953,882.79</u>
資產合計	<u>56,541,982,676.06</u>	<u>64,838,093,072.98</u>

項目	期末金額	年初金額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0,537,687,451.61	56,363,147,678.61
抵銷分部間關聯方往來	-12,683,916,496.00	-8,721,527,596.46
可報告分部負債淨額	37,853,770,955.61	47,641,620,082.15
應交稅費	374,043,503.79	240,442,94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80,974.7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2,005,137,618.23</u>	<u>806,597,387.90</u>
負債合計	<u>40,232,952,077.63</u>	<u>48,695,941,394.36</u>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5,879,460,850.62	31,540,323,856.38
分部間收入	2,471,057,710.90	2,415,688,297.31
可報告分部收入	28,350,518,561.52	33,956,012,153.69
可報告分部毛利	3,225,502,736.99	4,354,089,555.24
抵銷分部間虧損	33,572,806.15	81,719,926.20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間可報告分部毛利	3,191,929,930.84	4,272,369,629.04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33,832,648.30	26,360,761.31
利息收入	485,064,692.65	488,136,436.30
中國政府補助	179,653,758.71	96,282,40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損益		-11,399,68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套期利息支出	145,030,891.91	266,495,807.13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本期計提的 減值損失		29,642,866.5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51,370,514.79	97,359,627.2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u>3,739,966,519.15</u>	<u>4,329,604,099.85</u>
利潤總額	<u>156,854,134.23</u>	<u>343,366,404.93</u>

(3) 地區資料

項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中國境內(所在地)	18,482,059,253.38	20,937,172,169.16
2. 海外		
—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940,501,828.49	3,883,858,635.49
— 土耳其共和國	292,124,872.39	1,771,972,533.17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275,085,949.28	1,687,649,086.59
— 厄瓜多爾共和國	382,959,581.28	1,164,629,635.62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139,432,199.33	617,243,022.29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66,947,781.02	314,662,168.56
— 其他國家	300,349,385.45	1,163,136,605.50
海外小計	7,397,401,597.24	10,603,151,687.22
合計	25,879,460,850.62	31,540,323,856.38

10. 對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投資

被投資單位	年初餘額	追加投資	減少投資	權益法下確認 的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收益 調整	本期增減變動			期末餘額	本期計提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期末餘額
						其他 權益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其他			
1. 聯營企業											
通用電氣-哈動力能源服務(秦皇島) 有限公司	135,003,849.87			30,101,873.68			45,342,884.15		119,762,839.40		
葫蘆島濱海水電大件有限責任公司	51,265,399.11								51,265,399.11		10,223,752.07
哈爾濱哈電立麥水電設備新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6,570,491.74			233,304.71					6,803,796.45		
哈爾濱匯通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5,823,729.61			3,020,037.04			2,293,598.96		6,550,167.69		
黑龍江哈電多能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3,850,222.15		3,920,930.55	70,708.40							
哈爾濱市哈電加油站有限公司	1,638,475.76			406,724.47			30,000.00		2,015,200.23		
哈爾濱瑞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計	204,152,168.24	6,000,000.00	3,920,930.55	33,832,648.30			19,243,152.96		192,397,402.88		10,223,752.07

11. 淨流動資產

項目	年末金額	年初金額
流動資產	47,312,695,452.94	56,018,787,508.92
減：流動負債	<u>38,375,692,092.71</u>	<u>47,075,551,847.10</u>
淨流動資產	<u>8,937,003,360.23</u>	<u>8,943,235,661.82</u>

12.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項目	年末金額	年初金額
資產總計	56,541,982,676.06	64,838,093,072.98
減：流動負債	<u>38,375,692,092.71</u>	<u>47,075,551,847.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66,290,583.35</u>	<u>17,762,541,225.88</u>

13. 股息

經公司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

3. 債務聲明

於2018年12月31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股份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5,900.00
無抵押	1,238,935.26
控股公司貸款	
無抵押	818,073.27
	<u>2,072,908.53</u>

銀行貸款乃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82,336.52元的樓宇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574,081.97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同時，哈電股份集團內子公司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0,803,380.12元的樓宇及機器設備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574,278.61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享有最高額為人民幣76,959,430.00元的貸款權利。

除哈電股份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哈電股份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本綜合文件載列有關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哈電股份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股份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有關哈電股份的資料乃由哈電股份董事提供。哈電股份董事已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哈電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哈電集團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哈電股份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哈電股份的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人民幣
1,030,95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股	1,030,952,000.00
675,571,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675,571,000.00
總計	1,706,52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
1,030,95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股	1,030,952,000.00
675,571,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675,571,000.00
總計	1,706,523,000.00

除內資股持有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哈電股份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內資股持有者和H股持有者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和收取股息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哈電股份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哈電股份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706,523,000 股，其中包括 1,030,932,000 股內資股及 675,571,000 股H股。自該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股份概無發行任何哈電股份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股份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哈電股份之股份之證券，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哈電股份之股份之證券，而哈電股份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上市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哈電股份之股份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哈電股份之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市價

下表載列H股於(i)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日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暫停買賣H股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的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2.3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42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47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46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2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2.4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2.5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2

於披露期間，每股H股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4.24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2.2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哈電股份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哈電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股份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哈電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哈電股份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哈電股份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哈電股份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實體(哈電股份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哈電股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哈電股份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另有規定須知會哈電股份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哈電股份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哈電股份 之股份類別	所持哈電股份之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哈電股份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哈電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30,952,000 (好)	60.41%

附註：

「好」指於哈電股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哈電股份之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哈電股份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哈電股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哈電股份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另有規定須知會哈電股份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哈電集團擁有全部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哈電股份已發行股本約60.41%。除了哈電集團在哈電股份的現有直接及間接持股外，哈電集團或其一致行動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均不擁有、控制或指示哈電股份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概無哈電集團董事於哈電股份擁有任何股份，或與哈電股份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除哈電集團於哈電股份的現有直接及間接股權外，概無與哈電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包括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哈電股份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擁有或控制哈電股份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曾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惟哈電集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合併事項除外)，或接納或拒絕H股收購要約；
 - (v) 除了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外，自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人士與哈電集團或哈電股份或其一致行動方之間訂有任何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 哈電集團或任何其一致行動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均沒有借用或借出哈電股份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第22條註釋4)；及
 - (vii) 哈電集團、哈電集團董事或任何其一致行動方(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披露期間概無買賣哈電股份任何股份、或有關哈電股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哈電股份並無於哈電集團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 (ii) 於披露期間，哈電股份之董事概無於哈電股份或哈電集團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買賣哈電股份或哈電集團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於披露期間，哈電股份之附屬公司、哈電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哈電股份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

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哈電股份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哈電股份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買賣哈電股份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於披露期間，概無人士與哈電股份、或與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所指之推定與哈電股份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於哈電股份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買賣哈電股份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於披露期間，概無哈電股份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哈電股份有關連之基金管理人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概無買賣哈電股份之任何相關證券；
- (vi) 哈電股份之董事概無於哈電股份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令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H股收購要約；及
- (vii) 哈電股份或哈電股份之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哈電股份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e)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了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外，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或合併後，哈電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哈電集團或任何其全資附屬公司將予購買的哈電股份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根據H股收購要約或合併，哈電集團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哈電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概無向任何哈電股份董事提供或可能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或與H股收購要約或合併有關的補償；
- (iv) 除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外，哈電集團或任何哈電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哈電股份董事、近期哈電股份董事、哈電股份股東或近期哈電股份股東訂有任何與H股收購要約或合併有關或取決於H股收購要約或合併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 哈電集團並無訂立哈電股份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vi) 哈電集團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H股收購要約條件以及其所構成的後果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 除了合併協議所載條件外，沒有任何哈電集團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合併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股份之董事概無與哈電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為(i)於要約期間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iii)不計及通知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哈電股份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6. 重大合約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哈電股份集團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哈電股份與哈電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哈電股份透過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哈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哈電股份集團除外)提供金融服務之條款之修訂，有關詳情(包括定價政策及交易上限)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哈電股份公告；
- (b) 哈電股份(作為發行人)與哈電集團(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認購新內資股(其中329,717,000股新內資股於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獲配發及發行)；
- (c) 哈電股份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合資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其詳情載於哈電股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及
- (d) 哈電股份(作為認購人)與華能國際電力股份(「華能電力」)(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華能電力根據非公開發行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55元認購76,335,877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哈電股份之董事所知，哈電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同意書及資格

下文為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哈電集團的獨家財務顧問。花旗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及新百利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

- (1) 哈電集團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根據中國法例獲國資委批准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哈電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科技創新城創新一路1399號。
- (2) 哈電集團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遲鳴先生。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集團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 (4) 花旗的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 (5) 哈電股份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 (6) 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7)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8) 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直至合併生效或該合併失效或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可於(1)哈電股份的網站 www.hpec.com；(2)證監會的網站 www.sfc.hk；及(3)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哈電股份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供查閱：

- (1) 哈電股份的細則；
- (2) 哈電集團的細則；
- (3) 哈電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 (4) 合併協議；
- (5) 花旗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6頁；
- (6) 哈電股份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頁至第24頁；
- (7)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
- (8)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59頁；
- (9) 本附錄四「6.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10) 本附錄四「8. 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書面同意；及
- (11) 本綜合文件。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獨立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同一項決議案，經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實行合併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合併的具體時機及合併價格；
 - (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合併相關的工作，製作、準備、修改、簽署、交付、履行與合併相關的全部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資料，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iii)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
- (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選擇及聘任合資格的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律師等任何參與合併的機構；及
- (v) 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代表公司決定和辦理其他與合併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註銷本公司之工商登記程序)。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英健

中國 • 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 1399 號)舉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透過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持有的本公司 H 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 75% 表決權及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H 股所附帶表決權的 10% 的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哈電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 H 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已發行 H 股的至少 90%，批准撤銷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撤銷上市地位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實行撤銷上市地位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撤銷上市地位的具體時機；
 - (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撤銷上市地位相關的工作，製作、準備、修改、簽署、交付、履行與撤銷上市地位相關的全部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資料，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iii)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
 - (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選擇及聘任合資格的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律師等任何參與撤銷上市地位的機構；及
 - (v) 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代表公司決定和辦理其他與撤銷上市地位相關的具體事宜。

2. 動議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通過相同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實行合併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合併的具體時機及合併價格；
 - (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合併相關的工作，製作、準備、修改、簽署、交付、履行與合併相關的全部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資料，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iii)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
 - (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選擇及聘任合資格的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律師等任何參與合併的機構；及
 - (v) 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代表公司決定和辦理其他與合併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註銷本公司之工商登記程序)。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英健

中國 • 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公司的辦公室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人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